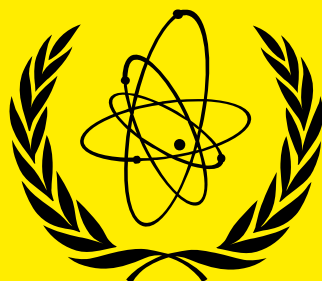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六十五届常会
2021年9月20日至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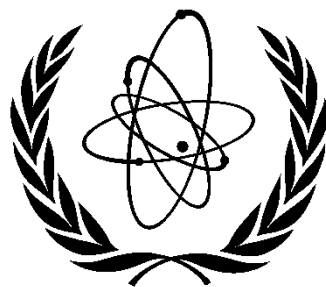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六十五届常会
2021年9月20日至9月24日



IA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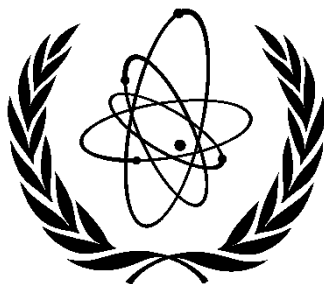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六十五届常会
2021年9月20日至24日

GC(65)/RES/DEC(2021)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印制
2022年5月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u>页次</u>
决议清单	iii
其他决定清单	v
导言	vii
第六十五届常会议程	ix
资料文件清单	xi

决 议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21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65)/RES/1	圣克里斯托弗(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月20日	2	1
GC(65)/RES/2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 大流行	9月23日	8	2
GC(65)/RES/3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0 年财务报告	9月22日	10	5
GC(65)/RES/4	2022 年经常预算拨款	9月22日	11	5
GC(65)/RES/5	2022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9月22日	11	9
GC(65)/RES/6	2022 年周转基金	9月22日	11	10
GC(65)/RES/7	2022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 比额表	9月22日	14	10
GC(65)/RES/8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	9月22日	15	15
GC(65)/RES/9	核安保	9月22日	16	33
GC(65)/RES/10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月22日	17	40
GC(65)/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 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9月22日	18	56

GC(65)/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9月22日	19	98
GC(65)/RES/13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9月24日	20	104
GC(65)/RES/14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9月23日	21	108
GC(65)/RES/15	人事	9月22日	26	109
GC(65)/RES/16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月20日	28	114
GC(65)/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月23日	28	114

其他决定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21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65)/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月20日	1	115
GC(65)/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月20日	1	115
GC(65)/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月20日	1	115
GC(65)/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月20日	1	116
GC(65)/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9月20日	5	116
GC(65)/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月20日	5	116
GC(65)/DEC/7	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开幕日期	9月20日	5	116
GC(65)/DEC/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2021—2022年)	9月23日	9	117
GC(65)/DEC/9	恢复表决权	9月23日		117
GC(65)/DEC/10	任命外聘审计员	9月25日	12	117
GC(65)/DEC/11	《规约》第十四条A款修订案	9月22日	13	118
GC(65)/DEC/12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9月22日	23	118
GC(65)/DEC/13	恢复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的主权平等	9月22日	24	119
GC(65)/DEC/14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9月22日	25	119
GC(65)/DEC/15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9月22日	27	119

导 言

1. 本手册复载大会第六十五届（2021 年）常会通过的 17 项决议和所作的 12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手册，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65)/OR.1—12 号文件）。

第六十五届（2021 年）常会议程 *

项目 编号	标 题	分配议程项目 供初始讨论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全体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4	总干事发言	全体会议
5	大会安排	总务委员会
6	2021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全体会议
7	一般性辩论和《2020 年年度报告》	全体会议
8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全体会议
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全体会议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0 年财务报告	全体委员会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2—2023 年计划和预算	全体委员会
12	任命外聘审计员	全体会议
13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全体委员会
14	2022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全体委员会
15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	全体委员会
16	核安保	全体委员会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全体委员会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全体委员会

* GC(65)/25 号文件。

19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全体会议
20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全体会议
21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全体会议
22	以色列的核能力	全体会议
23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全体会议
24	恢复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的主权平等	全体会议
25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全体会议
26	人事	全体会议
27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全体会议
28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
29	关于 2022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

资料文件

GC(65)/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GC(65)/INF/2	2021 年核技术评论
GC(65)/INF/3	代表团须知
GC(65)/INF/4	2020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65)/INF/5	2021 年核安全评论
GC(65)/INF/6	2021 年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
GC(65)/INF/7、8 和 9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GC(65)/INF/10	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的紧急援助
GC(65)/INF/11	国际核安全组主席 2021 年 7 月 8 日的信函
GC(65)/INF/12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GC(65)/INF/13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GC(65)/INF/14	与会人员名单
GC(65)/INF/15	利比亚驻维也纳大使馆/常驻代表团 2021 年 9 月 6 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决 议

GC(65)/RES/1

圣克里斯托弗（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申请
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圣克里斯托弗（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圣克里斯托弗（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圣克里斯托弗（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圣克里斯托弗（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在 2021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22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65)/11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4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4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21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

GC(65)/OR.1 号文件第 34 段至第 35 段

GC(65)/RES/2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大会,

- (a) 忆及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 GC(64)/RES/3 号决议,
- (b) 表示慰问和声援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已经遭受或继续遭受生命和生计损失的成员国,
- (c) 表示深切慰问和声援那些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失去生命、正在为生存而奋斗以及生命和生计已经受到此次危机影响的家庭和社会,
- (d) 忆及联合国秘书长传达的信息, 即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是在我们有生之年全世界面临过的最危险的挑战之一, 最重要的是, 这是一场有着严重的健康和社会经济后果的人类危机, 需要采取前所未有的全球应对措施, 现在是团结一致的时候了, 是国际社会携起手来共同致力于阻止这种病毒及其破坏性后果的时候,
- (e) 认识到由于世界各地的旅行限制、封锁和供应链中断, 大流行给原子能机构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 (f)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为维持其所有任务领域的运作所做出的努力,
- (g) 欢迎总干事在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成员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努力提供支助”的 GOV/INF/2021/4 号文件、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执行保障”的 GOV/INF/2021/5 号文件和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核和辐射设施和活动的运行、安全和安保”的 GOV/INF/2021/6 号文件中提交的报告, 以及在 GC(65)/INF/7 号、GC(65)/INF/8 号和 GC(65)/INF/9 号文件中提供的关于这些报告的进一步进展更新,
- (h)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就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性质和可能的预防措施提供的简况介绍,
- (i) 确认核技术和核衍生技术在检测和管理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在内的人畜共患疾病方面的实用性和可靠性, 以及兽医诊断实验室网的重要作用,
- (j) 赞赏地忆及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中心根据其在应对埃博拉病毒病、禽流感和寨卡病毒病等人畜共患疾病暴发方面的长期经验

和经证明取得的成功为检测 2019 冠状病毒病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于 2020 年 7 月出版《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核医学部门技术指南》，以及为医疗保健提供者举办 2019 冠状病毒病网络研讨会，

- (k) 欢迎应请求通过 INT0098 号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加强成员国在发生疫情、紧急情况和灾害时建立、加强和恢复产能和服务的能力”向成员国和非成员国¹提供援助，为成员国提供包括实时逆转录-聚合酶链反应（实时 RT-PCR）仪器在内的检测设备以及相关试剂盒和个人防护设备，以协助各国努力防治这种流行病，
- (l) 确认原子能机构应请求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就核和辐射设施和相关活动的运行、安全和安保向成员国提供的支助，以及
- (m) 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承诺确保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不间断地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及其最紧迫的现场核查活动，

1. 表示赞赏总干事的领导和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
2. 要求原子能机构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继续在其所有任务领域履行其职能，以期：
 - (a) 确保原子能机构在核能和核应用方面所做工作的连续性，以支持感兴趣成员国提高其能力，从而有助于将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好处最大化；
 - (b) 协助成员国及时确定行动，以减轻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核和辐射设施的运行、安全和安保的影响，并继续促进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通过 2019 冠状病毒病期间运行经验网这一试点对等网络和维持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准备就绪的状态；
 - (c) 确保原子能机构的业务连续性，包括在相关保障协定下不间断地执行保障，同时突出强调所有成员国继续为此开展必要合作的重要性；
 - (d) 迅速适应大流行相关公众健康和安全措施所施加的限制，包括通过工作人员的远程操作作为成员国组织网络培训研讨会（并通过“人体健康园地”的专门网页在线提供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信息材料），以及为以虚拟和混合方式举行技术简况介绍会和理事会会议做出必要安排和调整；
 - (e) 确保原子能机构在执行技术合作计划方面的业务连续性；

¹ 根据 GOV/2810 号和 GOV/2818 号文件。

3. 称赞原子能机构通过可提供设备和诊断试剂盒的 INT0098 号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必要指导和培训，迅速动员和协助成员国和非成员国²努力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4. 支持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协助成员国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努力提出的通过建立和促进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更广泛参与者的新伙伴关系来调动资源的倡议；
5. 赞赏那些为使原子能机构得以向其他有需要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³提供援助而提供了预算外捐款和实物捐助的成员国，并鼓励那些有能力这样做的成员国支持或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为继续协助成员国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所做的努力；
6.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长期协作，欢迎原子能机构成为由 15 个机构⁴组成的联合国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管理小组的成员——这是对原子能机构所做重要工作的认可，并确认在处理 2019 冠状病毒病和其他疾病方面，与具备互补性专门知识和任务的国际/联合国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和协作以加强向成员国提供服务和支持的重要性；
7. 鼓励原子能机构保持其制度性适应力，以便今后有效应对类似挑战，同时考虑到在这些充满挑战的时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
8. 要求秘书处向理事会 2022 年 3 月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报告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涉及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所有事项，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影响，以及原子能机构的 2019 冠状病毒病应对措施的影响。

² 根据 GOV/2810 号和 GOV/2818 号文件。

³ 根据 GOV/2810 号和 GOV/2818 号文件。

⁴ 世界卫生组织（牵头组织）、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全球传播部、秘书长办公厅、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

2021 年 9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8

GC(65)/OR.10 号文件第 49 段至第 50 段

GC(65)/RES/3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0 年财务报告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0 年财务报告》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报告¹。

¹ GC(65)/4 号文件。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0

GC(65)/OR.9 号文件第 29 段

GC(65)/RES/4

2022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22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393 323 122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22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业务部分的费用², 分列如下:

¹ GC(65)/2 号文件。

² 拨款款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42 790 579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43 515 306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8 323 213
4. 核核查	153 657 265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84 287 568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u>27 620 821</u>
主计划合计	390 194 752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u>3 128 370</u>
总计	<u>393 323 122</u>

各拨款科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1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a.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所得收入（科目 7）；和
- b. “其他杂项收入” 235 000 欧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65)/RES/7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389 959 752 欧元（335 228 545 欧元加 54 731 207 美元）；

3. 拨款 6 102 000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22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资本部分的费用，分列如下：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1 525 500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05 100
4. 核核查	1 017 000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3 254 400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hr/>
总计	6 102 000
	<hr/>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2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4.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65)/RES/7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6 102 000 欧元（6 036 199 欧元加 65 801 美元）；

5. 授权将经常预算的资本部分转至“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6. 授权总干事：

- a) 承付 2022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22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 b) 经理事会核准，在上述第 1 段和第 3 段所列任何款目之间调拨资金。

附 件

A.1. 2022 年经常预算业务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6 362 001 + (6 428 578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8 645 247 + (4 870 059 /R)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1 374 389 + (6 948 824 /R)
4. 核核查	129 884 079 + (23 773 186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5 599 222 + (8 688 346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u>23 598 607</u> + (<u>4 022 214</u> /R)
主计划合计	335 463 545 + (54 731 207 /R)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3 128 370 + (— /R)
总计	<u>338 591 915</u> + (<u>54 731 207</u> /R)

说明：R 是 2022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附 件

A.2. 2022 年经常预算资本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 (—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1 459 699 + (65 801 /R)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05 100 + (— /R)
4. 核核查	1 017 000 + (—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3 254 400 + (—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 (— /R)
总计	6 036 199 + (65 801 /R)

说明：R 是 2022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1

GC(65)/OR.9 号文件第 30 段

GC(65)/RES/5

2022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 (a) 注意到理事会 2021 年 6 月决定建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 2022 年自愿捐款指标为 91 075 000 欧元；
 - (b) 接受理事会的上述建议；
1. 决定 2022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数字应为 91 075 000 欧元；
 2. 以欧元分拨 91 075 000 欧元的原子能机构 2022 年技术合作计划捐款；

3.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22 年的自愿捐款。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1

GC(65)/OR.9 号文件第 30 段

GC(65)/RES/6

2022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22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22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5 210 000 欧元；
2. 决定 2022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¹ 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没有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0 000 欧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INFCIRC/8/Rev.4 号文件。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1

GC(65)/OR.9 号文件第 30 段

GC(65)/RES/7

2022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 2022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¹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一国在 2021 年剩下的时间内或在 2022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² INFCIRC/8/Rev.4 号文件

附件一
2022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阿富汗	0.007	0.006	22 055	3 503
阿尔巴尼亚	0.008	0.008	26 685	4 272
阿尔及利亚	0.133	0.130	443 642	71 021
安哥拉	0.010	0.009	31 508	5 00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6 825	1 095
阿根廷	0.880	0.880	3 003 129	482 214
亚美尼亚	0.007	0.007	23 349	3 738
澳大利亚	2.127	2.142	7 307 368	1 174 371
奥地利	0.651	0.655	2 236 531	359 434
阿塞拜疆	0.047	0.046	156 776	25 097
巴哈马	0.017	0.017	58 015	9 315
巴林	0.048	0.048	163 808	26 302
孟加拉国	0.010	0.009	31 508	5 004
巴巴多斯	0.007	0.007	23 888	3 836
白俄罗斯	0.047	0.046	156 776	25 097
比利时	0.790	0.795	2 714 068	436 179
伯利兹	0.001	0.001	3 336	534
贝宁	0.003	0.003	9 453	1 50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5	0.015	50 035	8 0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1	0.011	36 692	5 874
博茨瓦纳	0.013	0.013	43 363	6 942
巴西	2.837	2.837	9 681 681	1 554 592
文莱达鲁萨兰	0.024	0.024	81 903	13 152
保加利亚	0.044	0.043	146 769	23 495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9 453	1 502
布隆迪	0.001	0.001	3 151	500
柬埔寨	0.006	0.006	18 905	3 002
喀麦隆	0.012	0.012	40 028	6 408
加拿大	2.631	2.649	9 038 873	1 452 64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3 151	500
乍得	0.004	0.004	12 604	2 002
智利	0.392	0.392	1 337 758	214 804
中国	11.552	11.286	38 533 445	6 168 615
哥伦比亚	0.277	0.271	923 975	147 914
科摩罗	0.001	0.001	3 151	500
刚果	0.006	0.006	20 476	3 287
哥斯达黎加	0.060	0.059	200 139	32 039
科特迪瓦	0.012	0.012	40 028	6 408
克罗地亚	0.074	0.072	246 838	39 515
古巴	0.077	0.075	256 845	41 117
塞浦路斯	0.035	0.035	120 245	19 324
捷克共和国	0.299	0.299	1 020 381	163 843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09	31 508	5 004
丹麦	0.533	0.537	1 831 136	294 283
吉布提	0.001	0.001	3 151	50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3 413	548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1	0.050	170 118	27 233
厄瓜多尔	0.077	0.075	256 845	41 117
埃及	0.179	0.175	597 082	95 584
萨尔瓦多	0.011	0.011	36 692	5 874

附件一
2022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3 151	500
爱沙尼亚	0.037	0.036	123 420	19 758
斯威士兰	0.002	0.002	6 825	1 095
埃塞俄比亚	0.010	0.009	31 508	5 004
斐济	0.003	0.003	10 238	1 644
芬兰	0.405	0.408	1 391 393	223 611
法国	4.260	4.289	14 635 349	2 352 056
加蓬	0.014	0.014	47 777	7 671
格鲁吉亚	0.008	0.008	26 685	4 272
德国	5.860	5.899	20 132 201	3 235 458
加纳	0.014	0.014	46 699	7 475
希腊	0.352	0.352	1 201 252	192 886
格林纳达	0.001	0.001	3 413	548
危地马拉	0.035	0.034	116 748	18 689
圭亚那	0.002	0.002	6 825	1 095
海地	0.003	0.003	9 453	1 502
教廷	0.001	0.001	3 434	552
洪都拉斯	0.009	0.009	30 021	4 806
匈牙利	0.198	0.198	675 704	108 498
冰岛	0.027	0.027	92 764	14 908
印度	0.802	0.784	2 675 193	428 257
印度尼西亚	0.522	0.510	1 741 210	278 7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83	0.374	1 277 555	204 517
伊拉克	0.124	0.121	413 621	66 215
爱尔兰	0.357	0.359	1 226 487	197 109
以色列	0.471	0.474	1 618 137	260 052
意大利	3.182	3.204	10 931 849	1 756 864
牙买加	0.008	0.008	26 685	4 272
日本	8.241	8.296	28 312 190	4 550 068
约旦	0.020	0.020	66 713	10 680
哈萨克斯坦	0.171	0.167	570 397	91 312
肯尼亚	0.023	0.022	76 720	12 281
大韩民国	2.181	2.181	7 442 985	1 195 123
科威特	0.242	0.244	831 394	133 614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6 671	1 06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5	15 754	2 502
拉脱维亚	0.045	0.044	150 105	24 030
黎巴嫩	0.045	0.044	150 105	24 030
莱索托	0.001	0.001	3 151	500
利比里亚	0.001	0.001	3 151	500
利比亚	0.029	0.029	98 966	15 891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30 925	4 970
立陶宛	0.068	0.066	226 824	36 311
卢森堡	0.064	0.064	219 877	35 336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4	12 604	2 002
马拉维	0.002	0.002	6 301	1 000
马来西亚	0.328	0.328	1 119 349	179 734
马里	0.004	0.004	12 604	2 002
马耳他	0.016	0.016	54 602	8 76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3 336	534

附件一
2022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6 301	1 000
毛里求斯	0.011	0.011	36 692	5 874
墨西哥	1.243	1.243	4 241 920	681 127
摩纳哥	0.011	0.011	37 792	6 074
蒙古	0.005	0.005	16 678	2 670
黑山	0.004	0.004	13 343	2 136
摩洛哥	0.053	0.052	176 790	28 302
莫桑比克	0.004	0.004	12 604	2 002
缅甸	0.010	0.009	31 508	5 004
纳米比亚	0.009	0.009	30 021	4 806
尼泊尔	0.007	0.006	22 055	3 503
荷兰	1.305	1.314	4 483 366	720 524
新西兰	0.280	0.282	961 950	154 596
尼加拉瓜	0.005	0.005	15 754	2 502
尼日尔	0.002	0.002	6 301	1 000
尼日利亚	0.240	0.234	800 557	128 157
北马其顿	0.007	0.007	23 349	3 738
挪威	0.725	0.730	2 490 758	400 291
阿曼	0.111	0.111	378 804	60 824
巴基斯坦	0.111	0.108	370 258	59 272
帕劳	0.001	0.001	3 413	548
巴拿马	0.043	0.042	143 433	22 96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0	34 126	5 479
巴拉圭	0.015	0.015	50 035	8 010
秘鲁	0.146	0.143	487 005	77 962
菲律宾	0.197	0.192	657 123	105 195
波兰	0.772	0.754	2 575 122	412 238
葡萄牙	0.337	0.337	1 150 063	184 666
卡塔尔	0.271	0.273	931 026	149 62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10 007	1 602
罗马尼亚	0.190	0.186	633 774	101 457
俄罗斯联邦	2.314	2.330	7 949 809	1 277 619
卢旺达	0.003	0.003	9 453	1 502
圣卢西亚	0.001	0.001	3 413	54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3 413	548
萨摩亚	0.001	0.001	3 413	548
圣马力诺	0.002	0.002	6 825	1 095
沙特阿拉伯	1.128	1.128	3 849 466	618 111
塞内加尔	0.007	0.006	22 055	3 503
塞尔维亚	0.027	0.026	90 062	14 417
塞舌尔	0.002	0.002	6 825	1 095
塞拉利昂	0.001	0.001	3 151	500
新加坡	0.467	0.470	1 604 392	257 842
斯洛伐克	0.147	0.144	490 341	78 496
斯洛文尼亚	0.073	0.073	250 791	40 304
南非	0.262	0.256	873 941	139 904
西班牙	2.065	2.079	7 094 369	1 140 140
斯里兰卡	0.042	0.041	140 098	22 427
苏丹	0.010	0.009	31 508	5 004
瑞典	0.872	0.878	2 995 784	481 454

附件一
2022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瑞士	1.107	1.115	3 803 132	611 20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1	36 692	5 874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4	13 343	2 136
泰国	0.295	0.288	984 017	157 526
多哥	0.002	0.002	6 301	1 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8	0.038	129 680	20 823
突尼斯	0.024	0.023	80 055	12 816
土耳其	1.319	1.289	4 399 724	704 328
土库曼斯坦	0.032	0.032	109 204	17 535
乌干达	0.008	0.007	25 207	4 003
乌克兰	0.055	0.054	183 461	29 36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3	0.597	2 037 269	327 4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95	4.425	15 099 149	2 426 5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09	31 508	5 004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170	85 888 210	13 803 142
乌拉圭	0.084	0.084	286 662	46 029
乌兹别克斯坦	0.031	0.030	103 405	16 553
瓦努阿图	0.001	0.001	3 151	50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00	0.684	2 334 956	373 791
越南	0.074	0.068	233 162	37 032
也门	0.010	0.009	31 508	5 004
赞比亚	0.009	0.008	28 358	4 504
津巴布韦	0.005	0.005	16 678	2 670
总计	100.000	100.000	341 264 744 [a]	54 797 008 [a]

[a] 见 GC(65)/2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2—2023 年计划和预算》。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4

GC(65)/OR.9 号文件第 32 段

GC(65)/RES/8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国际合作措施相关问题的 GC(64)/RES/9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制订“安全标准”方面开展的活动，
- (c)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协调在全球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及促进核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

- (d) 认识到在全球加强核安全需要成员国在追求高水平安全方面下定持续改进的决心，
- (e) 认识到考虑或引进核电或辐射技术的国家越来越多以及在这方面加强核安全国际合作的日益重要性，包括启动核电国家、有成熟核电计划的国家和行业组织之间合作的日益重要性，
- (f) 认识到需要继续为原子能机构实施其核安全活动提供适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助，
- (g) 认识到培植和加强安全文化是和平利用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的一个关键要素，
- (h) 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与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区别，并申明在这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 (i) 认识到营运者在核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
- (j)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的重要性，
- (k) 确认创新方法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采用以及研究和试验设施的可用性对改进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具有持续和长期的至关重要性，
- (l) 确认需要继续加强包括研究堆和核燃料循环设施在内的核装置的安全，
- (m) 忆及《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目标和各缔约方的义务，并认识到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这些公约的必要性，并忆及原子能机构在促进遵守其主持下缔结的所有国际核安全公约方面的核心作用，
- (n) 注意到在第七次审议会议上商定的加强对《核安全公约》的参与及该公约有效性和透明度的行动、主席和各国家组确定的主要共同问题与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以及所确定的对于缔约方的挑战，
- (o) 忆及《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以及《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的目标，
- (p)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保护和保护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特别是《防止倾废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及议定书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巴公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q)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进一步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和安保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r) 认识到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拒绝和拖延会影响医疗和诊断的提供、运输路线和方式的选择以及运输的可预测性,
-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需要继续紧跟科技创新,包括在移动式核电厂及中小型或模块化反应堆方面的创新,
- (t) 注意到进行中的建造和部署移动式核电厂和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项目,并还注意到这些装置应根据现有核电厂安全框架进行发展和运行,
- (u) 欢迎启动原子能机构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平台,以确保采取跨部门方案,并就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发展、部署和监督的所有方面向成员国提供综合支助,
- (v) 忆及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w) 忆及 GC(64)/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
- (x) 忆及 2014 年印发了《政府间有关混合氧化物燃料、高放废物和适当时辐照核燃料海上运输的自愿和机密的通信最佳实践》(INFCIRC/863 号文件),
- (y) 认识到与公众和有关各方的透明沟通和外联可提高公众对核安全以及电离辐射带来的益处及产生的潜在影响的认识,
- (z) 忆及原子能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召开的向公众通报核和辐射紧急情况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成果,
- (aa) 认识到核和辐射事件、事故和紧急情况可能引起公众对核能及对辐射对于当代和后代人与环境的影响的关切,并且一些紧急情况可能具有跨境影响,
- (bb) 强调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时、有效和透明的方式响应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重要性,

- (cc) 认识到充分制订的沟通安排和定期公众宣传作为核事故和放射性紧急情况的有效规划及准备和响应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 (dd) 确认秘书处在响应核或辐射事件或紧急情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确保秘书处与通报国合作收集、验证和评定和预测事件或紧急情况信息及向成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信息的及时性，以及寻求由秘书处应请求进行有效的促进和协调，
- (ee) 强调除其他外还应考虑经验教训和专门知识的能力建设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 (ff) 忆及放射性废物必须以避免给后代造成不应有负担的方式进行管理的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并强调制定安全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包括废物处置和贮存）的国家长期计划或方案（酌情包含可实现和及时获得的成果）的重要性，
- (gg) 重申重要的是规划和实施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长期安全管理，同时确保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实践切实可行且能充分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辐射危害，
- (hh) 认识到成员国自愿开展自评定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作为继续努力评价、维持有效实践和进一步改善其各自核安全的有效工具的重要性，
- (ii) 认识到地区监管当局组织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加强安全的地区努力，还认识到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以及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和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各成员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对其核电厂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进行的透明的交叉同行评审，并进一步认识到这类活动可能对其他组织或监管当局有意义，
- (jj)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构成迄今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加强努力以使医疗照射正当化并使患者和卫生工作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
- (kk) 认识到加强原子能机构与政府间、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相关组织在所有核安全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和协调的必要性，
- (ll) 强调制订、实施、定期演练和持续改进相关国家、双边、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和安排以及促进国家防护行动的统一的重要性，

- (mm) 强调需要为核或辐射事件、事故或紧急情况后的去污或治理做好准备，其中可能涉及为大体积废物或异常废物形式的安全管理制订计划，
- (nn) 注意到随着设施到达寿期终点退役计划以及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活动的重要性，
- (oo)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原子辐射效应的第 A/RES/75/9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关于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决定(INFCIRC/18 号文件)，
- (pp)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控制饮用水中放射性核素的导则，以及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关于非紧急情况下食品和饮用水中放射性核素的工作，并还意识到最近的讨论文件“供公众消费或使用的货物中的放射性”，
- (qq)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及修订“布鲁塞尔公约”、“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并注意到这些文书可以为建立以核责任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全球核责任制度奠定基础，
- (rr) 强调重要的是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以确保及时、充分和非歧视性地赔偿除其他外，特别对人、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因核事故或事件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认识到在核事故或事件情况下（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应酌情适用核责任（包括严格责任）原则，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可以受益于 1997 年和 2004 年各项文书所载涉及更广泛的核损害定义、扩大的核事件管辖范围和增加的赔偿的进展，以及受益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提出的对核损害受害者提供更好保护的建议，并且
- (ss)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之间酌情就其主持下缔结的民用核责任相关公约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1.

总 则

1. 促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

2. 鼓励成员国包括通过国际核合作发展、维持和改进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基础设施及相关科学技术能力；而且这两者都要求秘书处并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应请求以协调、高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3.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及时和高效地向引进研究堆、辐射技术或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提供指导，向其说明如何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服务支持其核安全基础设施发展；
4. 确认《核安全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方为响应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采取的行动；忆及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关于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的〈核安全公约〉目标实施原则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以及成员国的实施经验；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巩固它们，并利用它们完善其核安全战略和工作计划，包括优先事项、里程碑、时间表和实绩指标；并要求秘书处在 3 月理事会和大会之前继续定期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5. 鼓励成员国继续在所有层面上加强其核和辐射活动的安全文化，并要求秘书处应请求支持成员国促进、评定和改进所有相关组织的安全文化，包括监管机构对许可证持有者安全文化的监督，以及促进和维持监管机构自身安全文化的实践；
6. 要求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及时地通过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解决相互衔接问题的协调过程，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安全和安保出版物，确保一致性和相应地培育文化；
7. 鼓励秘书处对其安全方面的计划活动与原子能机构的其他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并确保原子能机构相关出版物在安全方面的一致性；
8. 鼓励成员国加入相关地区安全论坛和网络，并参加和与其他成员合作开展工作，以便能够充分实现成员的利益，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建立、维护和运作这类论坛和网络；
9. 要求秘书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强与诸如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和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等地区监管组织或专家咨询小组的合作，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促进广泛传播这些组织编写的技术文件和项目成果，包括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 2020 年和 2021 年全体会议和 2019 年在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主持下举行的第五次欧洲核安全会议的成果；
10. 鼓励成员国酌情在秘书处为促进分享提供的协助下，继续在监管当局、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营运者和行业之间分享与安全有关的经验、调查结果和教训，并酌情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国际组织和论坛内的互动中获益；

11. 鼓励成员国在可得科学数据的基础上继续向有关各方（包括公众）有效地通报监管过程和安全问题，包括健康效应以及设施和活动的环境问题，并鼓励成员国准备酌情与公众进行磋商；
12.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13. 鼓励成员国实行有效的供应链管理和加大力度检测从供应商收到的不合格、假冒、欺诈或可疑物项，并防止其被安装在设施中；

2.

促进安全的公约、监管框架和辅助性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14.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规划、建设、调试或运行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15.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联合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包括管理放射性废物或乏燃料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16. 强调《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缔约方履行这些公约规定的各自义务并在其加强核安全的行动中和特别是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反映这些义务以及积极参与《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审议会议同行评审的重要性；
17. 要求秘书处全力支持《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审议会议，并酌情和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在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中处理这些会议的成果；
18.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缔约方的所有成员国加入这些公约，并强调缔约方履行这些公约规定义务和积极参与主管当局代表的定期会议的重要性；
19. 要求秘书处与地区和国际组织及成员国协作，继续开展旨在宣传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公约重要性的活动并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入、参与和实施以及加强其相关的技术和行政程序；
20. 鼓励所有成员国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酌情执行这些准则和导则，以便在放射源整个寿期内有效地保持其安全和安保，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支持成员国；
21. 鼓励成员国在研究堆寿期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阶段适用《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导则，并鼓励成员国自由交流其有关研究堆的监管和运行信息和经验；
22. 要求秘书处继续应请求支持成员国适用《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导则；

23. 促请尚未设立和保持在监管决策中有效独立、有法定资格且具有履行职责所需法律授权及所组织的适当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监管机构的成员国设立和保持这种监管机构，并鼓励尚未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有效区分监管机构的职能与涉及促进或利用核能的任何其他机构或组织的职能的成员国采取这类步骤；
24. 促请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监管有效性，并继续酌情促进成员国内各监管机构间和成员国间的合作和协调；
25.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协作，继续确定提高监管有效性的行动和定期报告所采取行动取得的进展；
26. 鼓励成员国监管机构考虑建立系统的监管经验反馈，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支持成员国开展这种活动；
27. 鼓励成员国继续加强国家监管检查计划，包括酌情采取风险知情、基于实绩和分级的方案；
28. 鼓励成员国酌情考虑建立向监管职能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的组织，并要求秘书处包括通过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论坛和地区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网络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在这方面应请求提供协助；
29. 促请成员国设立或维持考虑到酌情包括来自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的科学知识和专门知识的系统且稳健的监管决策过程；
30. 鼓励国家核安全组主席就核安全组的主要成果和提交总干事的建议加强与成员国的定期沟通；
31.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并致力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
32. 要求秘书处酌情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协调，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努力遵守在原子能机构或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任何国际核责任文书，同时考虑到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为响应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建议；
33. 认识到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并注意到该专家组关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建议和最佳实践，包括确定消除现有核责任制度中的空白和加强现有核责任制度的行动，鼓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实现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宣传活动，并要求核责任问题专家组通过秘书处以透明的方式向成员国通报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情况及其提交总干事的建议；

3.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34. 鼓励成员国在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以确保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
35. 鼓励成员国酌情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同时在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最新修订版的情况下定期审查国家立法、条例和导则，并在适当的国际论坛报告进展情况；
36. 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工作；
37. 敦促秘书处解决出版过程特别是草稿编辑过程中的拖延问题，并改进“安全标准”翻译成原子能机构所有正式语文的一致性，并进一步促请秘书处解决GOV/2019/6号文件建议23中所载管理司编辑服务资源不足的问题，以便安全标准委员会核可的“安全标准”得到及时出版；
38.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努力，使所有成员国（包括考虑引入核电或辐射技术的成员国）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和各分委员会的工作；
39. 要求原子能机构不断审查、加强、颁布及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加强旨在提高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认识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40. 鼓励原子能机构随时紧跟支持核安全专门知识的研究的最新相关成果以及科技创新，相应地增强技术能力，并酌情加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41. 要求秘书处在制订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方面继续酌情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4.

自评定及原子能机构的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

42. 鼓励成员国确保在考虑原子能机构的自评定工具的情况下对本国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及其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定期进行自评定，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公布评定结果；
43.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包括考虑引入核电或辐射技术的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定期使用咨询服务，在适当阶段接受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和相关的后续工作组访问，公布结果和成果以及及时采取建议的行动；

44. 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原子能机构安全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所需的专门知识；
45. 要求秘书处继续准备和促进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委员会与成员国定期互动，并与各成员国密切磋商和协调，继续在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评定和加强各项服务的整体结构、有效性和效率；并向理事会报告这一共同工作成果；
46.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利用从以往相关经历中获得的经验教训，继续提高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和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包括在成员国请求时开展的经合并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和效率，并鼓励成员国酌情提出对这些服务的请求；
47.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以确保原子能机构的应急准备评审服务与世卫组织在辐射应急领域的“国际卫生条例联合外部评价”协调一致；

5.

核装置安全

48. 鼓励所有成员国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执行本决议的相关规定促进实现《核安全公约》的各项目标，包括《关于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的〈核安全公约〉目标实施原则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所载的目标，并呼吁《核安全公约》所有缔约方及时处理来自其审议过程的“挑战和建议”；
49. 再次要求秘书处与所有成员国磋商，利用《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七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中突出强调的安全问题，确定对《核安全公约》范围没有涵盖的民用核反应堆具有特别相关性的问题；
50. 呼吁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行经验反馈计划的所有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包括确定安全相关预兆），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通过提交（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网基运行经验报告系统提交的）事件报告进行这种共享；
51.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支持核装置的长期安全运行，并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电厂和研究堆长期安全运行的安全同行评审服务；
52. 鼓励成员国在核装置整个寿期处理老化管理问题，包括有形老化和过时，并酌情分享从现有国际经历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对成员国提供支持；

53. 再次呼吁成员国确保在现有核装置的整个寿期定期和经常对其开展全面和系统的安全评定，以便确定以实现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这类事故后果的目标为导向的安全改进，并及时落实合理可行或可实现的安全改进，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有关这方面经验教训的信息交流；
54. 鼓励尚未开展安全评定的成员国开展这类安全评定，包括在多机组场址开展这类安全评定，以评价核电厂和其他装置防范多种极端事件的坚固性，并鼓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通过考虑更新关于场址和设计评价的技术导则以保护核装置免于外部危害，继续在这方面支持成员国；
55.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酌情开展与多机组场址安全相关的活动，以便利成员国开发和应用新技术；
56.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就新核电厂和包括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和第四代反应堆在内的先进反应堆交流监管信息和共享经验，同时考虑到新建核电厂的设计、选址和建造要符合这样的目标，即防止调试和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造成长期厂外污染的可能的放射性核素释放，以及避免早期放射性释放或规模大到足以需要采取长期防护措施和行动的放射性释放；
57. 鼓励秘书处对交流有关开展数字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安全评定的信息和经验做出规定；
58. 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核电厂严重事故管理战略的研究与发展成果；
59. 鼓励成员国分享有关研究计划的必要信息，以确保用于支持核安全的科学专门知识的可用性和持久性；
60. 鼓励成员国除其他外，特别考虑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在必要时编写并实施严重事故管理导则，并要求秘书处通过培训讲习班支持其努力；
6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燃料事件通报和分析系统、国际运行经验报告系统以及研究堆事件报告系统，并请成员国享受参与这些系统的益处；
62. 要求秘书处继续考虑移动式核电厂及中小型堆或模块堆整个寿期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以及小型模块堆监管者论坛考虑这些问题，并利用其他国际组织的知识和经验，再次要求秘书处继续组织关于移动式核电厂及中小型堆或模块堆的会议和活动，以期利用其研究结果并根据现有通用要求和法律文书考虑这类电厂包括运输在内的各种安全问题，以及确定、了解和处理与其寿期相关的监管挑战；

6.

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

63. 鼓励成员国使其国家辐射防护计划与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第 GSR Part 3 号)保持一致, 要求秘书处为其在职业照射、公众照射和医疗照射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效执行提供支持, 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继续应请求组织有关实施第 GSR Part 3 号的国家讲习班;
64. 请正在运行核电厂的成员国和正考虑引进核电的成员国鼓励其电力公司和主管当局加入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 并要求秘书处就此提供协助并继续支持“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
65. 要求秘书处推广“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计划, 以加强医疗和工业领域有电离辐射照射危险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并建议成员国向该计划提供职业照射数据;
66. 要求秘书处提出建议并应请求协助成员国通过利用高效和有效的剂量学技术加强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
67.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强它们对含有水平增强的天然存在放射性核素的材料的放射性影响进行切实评定的能力;
68. 敦促接受原子能机构援助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资料进行更新, 以使秘书处能够确定加强辐射安全基础结构所需的技术援助;
69. 请原子能机构与世卫组织合作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 继续实施在 2017 年维也纳原子能机构后续会议上评审过的“波恩行动呼吁”, 以加强对患者和卫生专业人员的辐射防护, 并提高放射性程序的安全性;
70. 要求秘书处促进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 并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有关放射学程序和放射治疗的安全报告和学习系统;
71. 要求秘书处促进实施即将发布的有关人体成像技术用于非医疗目的的监管控制的辐射防护导则;
72. 鼓励成员国评定住宅、学校及其他建筑物的氡公众照射状况, 并在相关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减少照射, 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就此协助成员国;
73. 敦促秘书处作为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感兴趣成员国合作编写关于包括饮用水在内的饲料和食品中放射性核素的讨论文件, 以便制订统一导则所适用的

各项原则，从而增进对非紧急情况下食品和饮用水中放射性核素存在情况的了解；

7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磋商，继续致力于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以规定受污染非食品类商品放射性核素的放射性浓度值；

75.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探讨是否有可能编写一份关于所有消费品中放射性核素的讨论文件，以便制订统一导则所适用的各项原则，从而增进对非紧急情况下不同消费品中放射性核素存在情况的了解；

76. 要求秘书处继续酌情更新“由历史性海上倾倒、事故和损失所致的放射性物质存量（为 1972 年“伦敦公约”和 1996 年议定书的目的）”；

7.

运输安全

77.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并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的适用版本（第 SSR-6 号）；

78. 强调具备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造成的损害迅速作出赔偿的重要性，并就此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严格责任原则的适用；

79. 鼓励努力避免和解决与拒绝和拖延放射性物质运输特别是航空运输有关的问题，并呼吁成员国为放射性物质运输提供便利，以及如果尚未确定一个拒绝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国家联络中心则确定这种联络中心，以实现对该问题的及时圆满解决；

80. 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设立一个工作组，在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相关专家的充分参与下审议拒绝和拖延运输问题的处理方案，包括有关提供便利的行为准则；

81.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加强和扩大努力，以提供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安全的相关教育和培训，并确认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材料并将其翻译成原子能机构各种正式语文；

82.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在运输前向相关沿岸国及时提供信息和响应的做法，以便解决有关核安全和核安保包括应急准备的关切，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响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有悖于装运货物的或承运国的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

83. 呼吁成员国通过利用导则、自愿交流实践和桌面演习及其相关成果等进一步增进相互信任，并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对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

84. 鼓励继续推进沿岸国和承运国之间促进了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方面的相互谅解、建立信任和强化交流的积极对话进程，并注意到已邀请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加入这一非正式对话进程，并视保密和安保限制，酌情实施 INFCIRC/863 号文件中所载最佳实践；

8.

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85. 鼓励成员国规划、制订和实施国家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安全管理长期计划或方案（包括可实现和及时获得的成果），并建立机制以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且共享在这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

86. 注意到“联合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的成果，包括为促进遵守和积极参与“联合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大会主席和各国家组确定的总括性问题及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以及所确定的对于各缔约方的挑战和建议，并注意到在“联合公约”内进一步专题讨论核燃料循环后端安全的重要性；

87.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其有关放射性废物和在适当情况下有关乏核燃料处置前管理、近地表处置、钻孔处置和地质处置安全的活动，并进一步鼓励监管机构在许可证审批过程启动前及早参与；

88. 要求秘书处促进关于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长期贮存的安全相关问题的信息交流；

89. 鼓励成员国在常规战略不切实际或不太理想情况下以及可能存在紧急情况（或）环境治理所致大体积放射性废物情况下，为核或辐射应急情况产生的各种废物包括受损核燃料的管理制订计划；

9.

退役、铀矿开采和加工及环境治理安全

90. 鼓励成员国在设施设计阶段对设施安全退役作出规划，并酌情加以更新，并建立确保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机制，以便一旦在国家层面证明合理，即可启动退役；

91. 鼓励成员国享受交流从退役和治理活动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实践带来的益处，并在本国的各项活动中酌情予以考虑；

92. 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关于退役安全相关问题的信息交流；

93.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制订涉及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残留物的设施的安全退役和治理计划；

94. 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铀遗留场址协调组支持为在技术上协调特别是在中亚实施的恢复铀生产遗留场址的多边主动行动作出的相关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非洲相关成员国磋商，以期实施类似的主动行动；还鼓励能够为此提供支助的成员国提供支助；

95. 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开展活动；

10.

能力建设

96. 鼓励成员国制订包括通过教育和培训、促进性别平等和职工队伍多样性、人力资源发展、知识管理和知识网络进行核安全能力建设的国家战略，并要求秘书处应请求提供支助，还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确保为这种能力建设提供资源；

97. 要求秘书处加强和扩大以建立成员国的制度性、技术、管理和领导能力为侧重点的教育和培训活动计划；

98. 要求秘书处支持成员国努力确定和实施知识管理措施，并继续努力获取、更新并保存在核安全方面的知识和制度化知识储存，以减少经验流失，还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知识管理援助访问”服务；

99. 要求秘书处支持和协调地区和地区间共享安全相关问题方面知识、专门技能和经验的努力，并继续加大努力维护和发展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全球核安全网），包括开发知识平台，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全球核安全网；

100. 鼓励成员国酌情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系统培训方案”以及国家和组织层面能力建设计划自评定的其他相关工具；

101.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支持成员国的知识管理活动，特别是其监管机构能力和技能的可持续性；

11.

放射源的安全管理

102.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其法律或监管框架包括对放射源所有寿期阶段的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

103.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对弃用源的安全可靠贮存和处置途径作好充分准备，酌情包括财务安排，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或考虑其他方案，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复用或循环利用或处置源；

104.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回收无看管源和保持控制弃用源的国家和多国努力，并请成员国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包括在国际边境；
105. 呼吁所有成员国建立和维持国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登记制度；
106. 鼓励成员国在处理无看管源控制或重新控制的相关问题时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服务，并鼓励秘书处就如何拟订这种援助请求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意见；
107.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关于实施《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的信息交流；
108. 要求秘书处酌情进一步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或用废金属生产的材料的运输管理中存在的辐射安全问题进行信息交流；
109. 鼓励原子能机构支持关于核技术和辐射技术（包括安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方案）安全的研究工作，同时尊重各成员国对核技术的选择；

12.

核和辐射事件及应急准备和响应

110. 鼓励成员国制订和加强国家、双边、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和安排，包括防护措施；酌情在预防措施上进行密切合作，以最大程度减少长期后果；促进核或辐射应急期间及时的信息交流以及提高在许可证持有者、主管当局、公众和国际社会之间的透明度；并继续为此加强国家专家、主管当局和监管者之间的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包括酌情通过组织联合培训活动；
11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和磋商，继续确定演习计划的优先顺序，同时强调“三级公约演习”等大规模演习的重要性；
112.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辐射防护战略并使其合理和最优化，以便能在核或辐射应急中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行动；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11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维持并提升人们关于原子能机构的评定、预测和沟通安排（包括及时共享相关技术参数的安排）的认识，同时有效利用成员国的能力以及继续完善事件和应急中心在应急期间的作用；
114.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发展、加强和建立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和安排的能力；
115. 鼓励成员国在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建立并始终保持有效的沟通渠道，以确保各自的责任明确，并加强适用于所有类型事故假想方案的协调和决策过程；

116. 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利用原子能机构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交流统一系统，将其作为“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联络点的网络门户，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核和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期间交流紧急信息的网络门户，也作为正式提名的国际核和辐射事件分级表（核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发布关于利用核事件分级表定级的事件信息的网络门户，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就核和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交流信息，这其中包括第 GSR Part 7 号定义为对一个以上国家具有实际、可能或已察觉的放射学意义的国家和跨国紧急情况；

117. 鼓励成员国考虑酌情与公众共享这种信息，包括通过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交流统一系统机制；

118.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改进原子能机构的“响应和援助网”，以确保在请求援助时能够及时和有效提供援助，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酌情促进双边和多边安排及加大努力建立国际援助的技术兼容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响应和援助网”登记和定期更新能向请求国际援助的国家提供的国家能力；

119. 忆及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确定的主管当局代表第十次会议，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继续促进感兴趣的成员国和主管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

120.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制订有效的公众宣传战略以及维持和进一步制订安排，以便在核或辐射应急期间向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公众提供及时、明确、事实正确、客观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121. 鼓励秘书处继续利用国际辐射监测信息系统，与国家联络点一道致力于及时推出该系统的公开版，并进一步鼓励能够向该系统提供数据的成员国提供数据；

122. 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应急准备和响应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信息，并鼓励秘书处宣传该系统给成员国带来的好处；

12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审查原子能机构报告核和辐射事件、事故和紧急情况的安排，以确定对这些安排可能作出的改进，并呼吁能够为这些安排的有效性作出贡献的所有成员国作出贡献；

12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和磋商，继续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应急准备领域的合作，包括通过机构间放射性应急和核应急委员会；

13.

实施与提交报告

125.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以优先排序的高效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12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5

GC(65)/OR.9 号文件第 33 段

GC(65)/RES/9

核安保

大会，

- (a)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保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这些材料和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65)/1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21 年核安保报告》、GC(61)/24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核准的“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以及 GC(65)/24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核准的“2022—2025 核安保计划”，
- (c) 重申防止核扩散、核裁军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共同目标，认识到核安保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按照成员国相关的义务和承诺，迫切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并将继续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处理此问题，
- (d) 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并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始终维护有效和全面的核安保，
- (e) 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要素，
- (f) 认识到解决与计算机技术及其他新技术相关的挑战，在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安保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 (g)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学的进步为加强核安保带来了机遇，并强调需要应对当前的和不断演变的核安保挑战，同时重申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
- (h) 赞赏地忆及 2013 年、2016 年和 2020 年国际核安保会议及其有关的“部长宣言”，并注意到在主席的报告中所反映的有价值的技术专家讨论结果，
- (i) 认识到保持和加强相关政府机构和核工业界之间在国家一级的核安保对话的重要性，

- (j) 突出强调提高包括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用户和成员国主管当局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以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的核安保认识的持久必要性，
- (k) 承认核安保可能有助于在国家层面形成对和平核活动的积极看法，
- (l) 认识到如 2012 年 8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综合核安保导则文件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促进实施导则方面的核心作用，
- (m) 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核安保峰会在核安保领域发挥的作用，
- (n)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确保民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
- (o)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和扩大其范围的 2005 年修订案的重要性，认识到更多的国家接受、核准或批准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它们全面实施和普遍加入的重要性，
- (p) 忆及总干事作为“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保存人的作用，
- (q) 认识到高浓铀和分离钚在其所有应用中都需要有特别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它们的核安保，而且由相关国家并在相关国家对其进行适当的安保和衡算十分重要，
- (r) 认识到最大程度地减少高浓铀使用和和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低浓铀的重要性，
- (s)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第 1810 号、第 1977 号和第 2325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71/38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t)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有关核安保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u) 认识到加强和改进核安保领域国际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的必要性，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
- (v) 强调成员国需要通过核安保基金等继续为原子能机构提供适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施其核安保活动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持，

- (w) 认识到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差别，申明进行这方面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国家一级由政府及其主管当局根据各自权限酌情处理这两个领域的重要性，
 - (x)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INFCIRC/225/Rev.5 号文件）中所载对采用除其他外，特别是分级方案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及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不被擅自移动的措施的建议要求，以及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关于包括在核设施设计、建造、调试、运行、维护和退役过程期间实施这些措施的进一步导则的工作，
 - (y) 忆及《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的目的，
 - (z) 注意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在运输期间被擅自移动或破坏，
 - (aa) 重申并尊重每个成员国在核技术方面的选择，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和推动高活度放射源整个寿期的利用和安保方面经验、知识和良好实践的技术交流，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向成员国通报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的核和辐射技术方案，
 - (bb)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贡献，
 - (cc) 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方面的教育与培训计划以及为此作出的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
 - (dd) 认识到在组织大型公共活动时考虑核和辐射安保的重要性，并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应请求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支持方面所作的工作，
 - (ee) 强调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并同时避免重复和交叠方面的核心作用；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在其责任范围内对使用、贮存和运输期间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在其寿期所有阶段实现并维持高度有效的核安保包括实物保护，以及保护敏感资料；

3. 呼吁秘书处继续执行“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GC(61)/24 号文件）并相应地以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GC(65)/24 号文件）；
4. 鼓励原子能机构增强其技术能力并紧跟科学和技术创新，以便应对当前和不断发展的核安保挑战和风险；
5. 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在制定原子能机构“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期间进行的秘书处和成员国间磋商过程中考虑了 GC(64)/RES/10 号决议，并且还考虑了 2020 年国际核安保会议“部长宣言”；
6. 呼吁秘书处继续每四年组织一次国际核安保会议；
7. 呼吁尚未设立或指定和维持负责实施立法和监管框架、职能上独立于涉及促进或利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任何其他机构进行监管决策并拥有法律授权和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一个主管当局或若干主管当局的成员国设立或指定和维持这种（这些）主管当局；
8.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并非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9.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原子能机构加强核安保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10. 鼓励“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鼓励尚未缔结该公约及其修订案的国家缔结该公约及其修订案，进一步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进一步遵守该修订案，以实现其普遍性，欢迎秘书处组织“实物保护公约”会议，并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方参加相关会议；并提请所有缔约方注意将其执行该公约的法律和法规通知保存人；
11. 欢迎正在就将根据经其 2005 年修订案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召开的 2022 年会议进行的筹备过程，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和欧原联积极参与；
12. 注意到创建了“实物保护公约”、其 2005 年修订案及相关审议会议的在线文档库，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酌情对其进行更新；
13.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4. 鼓励秘书处继续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制订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并与成员国磋商，考虑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在自愿基础上就执行核安保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信息交流的办法；
15. 注意到各地区监管当局组织可通过交流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加强地区合作，并鼓励秘书处应请求向这种论坛提供协助；
16. 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向公众和成员国通报其核安保活动，如咨询服务、无法律约束力的导则的制订、援助和培训，同时通报这些活动如何有助于成员国全面改进核安保，并欢迎成员国努力促进提高对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的认识，同时尊重保密性；
17. 认识到并支持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在《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编写以及必要时的及时定期审查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通过协调和确定优先顺序），鼓励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并参加《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审查过程，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协助，以使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能够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
18.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解决《核安保丛书》文件编辑和出版过程中的延误问题，以便能够及时以所有联合国语文提供它们；
19. 要求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及时处理两者接口问题的协调过程，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安全出版物和安保出版物，以确保一致性和相应地促进文化，并注意到目前就编写反映其接口的出版物进行的讨论；
20.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信息安全，同时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3-G 号所规定的安保和透明度之间的平衡，以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处理与脱离监管控制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有关的信息的相关机制；
21. 鼓励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包括《核安保基本法则》，并在其加强核安保的努力中由国家酌定利用这些出版物；
22. 鼓励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国际组织和倡议间核安保活动中积极发挥核心和协调作用，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成员情况，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研究机构通力合作，欢迎原子能机构定期举行的信息交流会议，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23. 鼓励秘书处促进就根据国家核安保制度发展、促进和维持强有力核安保文化的办法开展国际经验、知识和最佳实践交流，并鼓励秘书处组织关于核安保文化的国际讲习班；

24.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应请求在发展和巩固核安保文化方面加强对各国的援助，包括发布导则、开展培训活动和提供相关自评定以及培训材料和工具；
25.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情况下，继续实施培训和培训教员计划，并在其授权范围内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26. 鼓励成员国正在执行的倡议与秘书处合作，通过发展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与核工业界及酌情与国际和地区协作网络进行对话，包括通过杰出中心、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及国际核安保教育网，进一步加强核安保文化，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就其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7. 注意到秘书处和成员国倡议在塞伯斯多夫发展和建设核安保培训和示范中心，以便在相关情况下对成员国核安保支助中心的活动进行补充，同时避免重复和重叠，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考虑与该中心的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财政资源的规划），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所取得的进展；
28.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和第 2325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但条件是这些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
29.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确保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包括由原子能机构供应放射性物质时协助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并注意到 2022 年放射源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
30. 鼓励各国进一步利用核安保领域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并同样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31. 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有关成员国密切磋商，协助成员国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实施战略；
3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适当考虑核安保相关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将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与其他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加以匹配的自愿机制，并与受援国合作，突出强调最迫切的援助需求，还请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呼吁原子能机构支持继续就放射源和弃用放射源的安保进行对话以及促进该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34.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向成员国通报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的核和辐射技术方案，同时尊重成员国对核技术的选择；

35. 鼓励所有成员国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酌情执行这些准则和导则，以保持放射源在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全和安保，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支持成员国；
36.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充分提供弃用密封放射源安全和可靠的贮存和处置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地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或考虑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进行源的复用或再循环在内的其他方案；
37.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家安保威胁评定提高和保持在本国全境预防、侦查、遏制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及其他未经批准活动和事件的国家能力，并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以及呼吁能够就此努力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38. 鼓励成员国酌情开展国家和地区演习，以加强其对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事件进行准备和响应的能力；
39. 注意到“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作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事件和非法贩卖方面自愿的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效用，鼓励原子能机构包括通过指定的“联络点”进一步促进包括通过该数据库所载信息的安全电子访问进行的及时信息交流，并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加入和参加该数据库计划，以支持其防止、侦查和应对可能已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努力；
40. 呼吁各国继续努力在其领土上回收和确保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
41.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步骤预防、侦查和防止核设施的内部威胁，并呼吁秘书处应请求就采取防范内部威胁以加强核安保的进一步预防和保护措施向成员国提出建议，包括通过使用《用于设施核安保目的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5-G 号）；
42.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步骤预防、侦查和防止放射源使用设施中和运输期间的内部威胁；
4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鼓励各国采取有效的安保措施防范这类攻击，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加强计算机安全、改进国际合作、将专家和决策者召集在一起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制订适当的导则以及应请求通过提供培训课程和主办更多针对核设施计算机和信息安全的专家会议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协助；

44.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包括通过制订导则开展的促进和支助工作，进一步要求秘书处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应请求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援助，并鼓励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护敏感信息原则情况下提供核法证学方面专家，共享这方面的经验、知识和良好实践，如果成员国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或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则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建立这种数据库；
45.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应请求向举办大型公共活动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些活动后酌情自愿分享良好实践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46. 要求秘书处继续执行和报告核安保领域的协调研究项目，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47.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48. 鼓励成员国自愿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专家开展这种服务，以便就核安保措施交流意见和建议，欢迎成员国进一步认可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及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工作组访问的价值，并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组织了会议，以便感兴趣的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密原则的情况下能够共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这些工作组访问的建议；
49. 要求秘书处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加强其内部规划和结果制管理和酌情改进加强其核安保计划有效性的措施，并随时向成员国更新和通报这方面的落实情况，以便成员国保持总体监督（包括通过“计划和预算”）；
50. 要求秘书处在其核安保活动中促进职工队伍多样性，包括性别平等和地域多样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各自国家核安保制度范围内建立具有包容性的职工队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
51.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制订和促进基于《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
52. 鼓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
53.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安保相关情报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54.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前一年在“核安保计划”框架内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关于“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外部用户以及过去和计划的教育网络、培训网络和协作网络的活动连同突出的重要成就向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年）常会提交一份年度“核安保报告”及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55.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2021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16

GC(65)/OR.9号文件第55段至第56段

GC(65)/RES/10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A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1.

总 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4)/RES/11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规约》第三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确认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认为技术合作（技合）计划是它们受益于这一法定职能的主要手段，
- (e) 忆及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和分配其资源的既定准则，也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
- (f) 忆及理事会已注意到的原子能机构今后几年与除其他外，特别是提供有效技术合作有关的相关战略，

- (g) 还忆及根据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理事会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经修订的技援补充协定），
- (h) 强调“经修订的技援补充协定”的重要性，
- (i) 忆及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欢迎在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 (j)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2011—2020 年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
- (k)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继续以需求为基础并以透明和非歧视方式实施，
- (l) 强调 INFCIRC/267 号文件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向申请国或国家集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性质、程度和范围应由相关国家政府确定，实际提供的援助应与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相一致，并应只向政府或通过政府提供，”并且“如果要求，原子能机构应协助有关的某个政府或一些政府确定正在寻求的技术援助的性质、程度和范围”，
- (m) 铭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需要原子能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来满足这些需求，
- (n)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
- (o) 认识到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项目制订、项目管理和项目监测以及技合计划评价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p) 铭记全体成员国对加强和支持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分担责任，
- (q) 忆及 2017 年召开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60 年及以后 — 为发展做贡献”国际大会，以此作为原子能机构加强技合计划和除其他外，突出强调技合计划在支持成员国满足其社会经济发展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成就之举措的一部分，并还满意地欢迎大会与会者认识到成员国从技合计划中获得的利益，

1. 要求秘书处在拟订技合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经修订的技援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划”（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并欢迎秘书处为确保技合项目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作出的努力；

2. 呼吁所有接受技术合作的成员国签署“经修订的技援补充协定”并执行其规定；
3. 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和平、安全和可靠应用核科学和技术；

2.

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a) 考虑到加强所有技合活动领域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生物技术、纳米技术、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计划制订、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质性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帮助改善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
- (b) 强调为和平利用目的发展核技术和专门技术及其向成员国和在成员国之间的转让对于保持和加强成员国科学技术能力的重要性，
- (c) 认识到技合计划继续促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还认识到技合计划已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 (e) 期待原子能机构根据国家所有权原则，特别通过技合计划继续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f) 确认许多成员国重视通过利用核应用和接受技合计划支助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 (g) 认识到总干事如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期间的“科学论坛”所反映的那样选择“为人畜共患疾病暴发做准备：核科学的作用”作为2021年的一个重点领域的倡议，并意识到技合项目在加强国家和地区这方面能力方面的作用，
- (h)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人力资源和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目的提供的支持，
- (i)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j) 注意到为响应过度辐射照射事故，应请求通过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支持的国际合作，以建设它们在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 (k) 注意到如 GOV/INF/2020/6 号、GOV/INF/2021/4 号和 GOV/INF/2021/33 号文件所载，原子能机构应请求主要通过技合计划针对自然灾害、疫情以及应急情况向成员国提供的支持，包括特别是支持成员国和非成员国¹ 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努力，
- (l) 认识到为确保影响力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通过科学访问、进修和培训班进行的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赞赏一些国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和使这些技合活动成为可能的实物捐助，如除其他外，特别是专家、培训班和基础设施等，
- (m) 认识到正如 GOV/INF/2019/2 号文件中所述，人体健康（主要是癌症）一直是成员国在若干技合计划周期的最高优先事项，
- (n)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和与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协调等方式，在支持成员国进行综合癌症防治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制订原子能机构统一癌症防治方案应能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相关活动的协调和系统实施，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提高对成员国的计划执行，
- (o) 忆及 2016 年 10 月发表的题为“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面临的挑战”的总干事的报告（GOV/INF/2016/12 号文件），并注意到过去 18 年来通过技合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以及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
- (p)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推动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工作，以及召集定期部长级会议的作用，
- (q) 欢迎秘书处为促进整个技合计划中性别平等正在做出的努力，包括所表现的对“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的支持，
- (r) 欢迎各地区成员国制订技合计划战略框架，
- (s) 欢迎 2018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核科学和技术：应对当前和新兴发展挑战”部长级会议及其“部长宣言”，其中成员国重申了对原子能机构目标和职能的承诺，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应对当前挑战和达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¹ 根据 GOV/2810 号和 GOV/2818 号文件。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发展及其向成员国和在成员国之间的转让，同时按照《规约》第三条考虑和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的重要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共享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知识和技术方面做出贡献；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在考虑有关国家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执行项目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的有效、高效和注重成果的计划，以及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和可靠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继续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协调，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技合计划中（包括专家和教员）的性别主流化和性别均衡，并鼓励成员国在这方面与秘书处密切合作；
4.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伊斯坦布尔宣言》、“2011—2020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原则的实施和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方面采取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5. 呼吁秘书处继续应请求通过利用核技术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包括通过技合计划提供这种援助；
6.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的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支助服务，确定并落实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
7.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方面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辐射防护支持；
8. 要求秘书处继续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就此还要求秘书处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技术合作报告中相应地提出报告；
9. 要求秘书处通过将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纳入可使其有效性和公众健康影响最大化的综合癌症防治计划，使成员国能够在维持、扩大和提高癌症防治能力方面继续接受强有力支助，以此实施 GOV/INF/2019/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概述的新的统一癌症防治方案；
10. 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 GOV/2018/11 号文件所载改革“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努力以及所有建议的状况的最新情况；
11.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问题；

12. 要求秘书处就召开 2018 年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部长级大会的后续会议和制订 2023 年技术合作计划开始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以期今后每四年召开一次这种会议；

3.

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 (a)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具体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b) 强调（分别由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定期内部和外部评价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这些评价有助于实现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以便对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c) 赞赏秘书处根据技合质量准则特别是“逻辑框架方案”的核心准则，在继续实施 2022—2023 年周期项目设计质量评定和审查的两步骤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 (d) 注意到从 2011 年秘书处开展的审查过程中汲取的关键经验教训表明，应当考虑朝着更加突出重点和更加全面的项目发展，并且在“逻辑框架方案”的处理上应当在大型复杂项目和小型简单项目之间有所区别，
- (e) 认识到成员国的数量不断增加及其对技合计划日益增加的需求及原子能机构在根据国家所有权原则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以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满足成员国需求的能力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要求特别是《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地为成员国服务，并还认识到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做出的宝贵贡献，
- (f) 认识到秘书处为实施技合计划的成果监测所作的努力，
- (g) 认识到秘书处将继续尽可能地促进在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管理层达到性别平等和公允的地域代表性，并忆及征聘和保留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对于原子能机构计划的成功和影响至关重要，
- (h)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正式语文的扩大使用将促进技合计划的普遍性，并就此忆及 GOV/INF/2019/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 2019 年关于多种语文的使用的报告，

1. 促请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便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确保提出这类请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加强技合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
2.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为各级分配充足、适当的工作人员来增强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3. 还要求秘书处适当考虑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名参加技合专家工作组的合格专家；
4. 欢迎并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在可行时并与有关成员国协调充分优化技合项目的质量、数量和影响力，同时建立项目间的协同作用；
5.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项目之前继续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逻辑框架方案”进行项目制订的充分信息和项目培训（包括通过电子学习）；
6. 认识到定期报告技合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遵守这方面的所有要求，欢迎成员国在提交“项目进展评定报告”（包括通过电子“项目进展评定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鼓励它们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酌情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改进其报告方面的必要指导；
7. 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在技合计划中实施成果监测努力的结果，并就在人体健康和营养试点项目中实施成果监测（包括相关的潜在人力和财政资源影响）提出报告；
8. 要求秘书处在适用技合项目质量监测的两步骤机制时酌情反映技合年度报告中就此得出的结论；
9.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遵守核心准则和所有技合要求，并呼吁秘书处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10. 要求秘书处在年度技合报告间隔期内继续提供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11. 强调内监办和外聘审计员的正常工作应在经常预算分配给这些办公室的资源范围内在所有主计划间保持一致；还强调就此而言，内监办应根据就相关“国家计划框架”或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述目标而实现的具体成果对技合项目作出评价，并还要求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12. 鼓励秘书处继续寻求在可能情况下以受援成员国选择的原子能机构正式语文开展各技合项目；

4.

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

- (a)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欢迎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提供的捐款，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就此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GOV/2014/49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建议，以及后续 GOV/INF/2015/4 文件和 GOV/INF/2016/7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建议的进展报告》，
- (c) 认识到应当在不仅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并铭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
- (d) 注意到 GOV/2021/25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将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确定为 2022 年 9107.5 万欧元和 2023 年 9260 万欧元，以及 2024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9260 万欧元和 2025 年的该数字 9260 万欧元，
- (e) 忆及原子能机构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的法定目标，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通过技合计划开展的工作对支持成员国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认识到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的必要性，
- (f) 认识到技合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仍无资金的项目（脚注-a/项目），
- (g) 还认识到大量此种项目的存在也增加了秘书处在项目规划和设计审查方面的工作量，
- (h)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他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合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
- (i) 确认 GOV/2019/25 号文件所载关于适用“适当考虑”机制以确保所有国家、地区和跨地区技合项目及技合计划的最高质量的决定，

- (j) 强调应当通过经常预算为主计划 6 提供适当的资金，并忆及 GOV/2011/37 号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建议设立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 (k)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及其强制性“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量增加和它们由此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注意到 2020 年的达到率为 91.1%，
 - (l) 鼓励有能力考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向今后的国家和地区技合项目捐款的成员国作此考虑，同时认识到政府分担费用是一项主权决定，
 - (m) 注意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使用，并强调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
 - (n) 确认原子能机构要求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开展技合计划框架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1.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2.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3.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同时不使准备活动受到影响，以及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4. 要求秘书处根据 GOV/2019/25 号文件所载的所有要素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以确保所有国家、地区和跨地区技合项目及技合计划的最高质量；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成员国的发展努力，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7. 虽然认识到出口控制制度的多样性，但促请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按照《规约》的规定促进向技合活动转让必要的设备，以确保不会因拒绝向成员国供应必要的设备而延误技合项目的实施；
 8.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实施脚注-a/项目积极寻求资源；

9. 鼓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成员国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0.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包括旨在为原子能机构活动筹集预算外捐款的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所有成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捐款，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捐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符合；
11. 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各种工具，以便通过电子搜索引擎自愿共享其“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的细节；
12.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13. 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对 GOV/2014/49 号、GOV/INF/2015/4 号和 GOV/INF/2016/7 号文件所载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包括审查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采取必要行动；

5.

伙伴关系和合作

- (a)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更多的合作和提高对技合项目如何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认识，
- (b)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带来了使成员国受益的伙伴关系建设和资源调动机会，
- (c) 赞赏原子能机构签署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加强了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工作方面的协调和协作，同时强调“国家计划框架”作为成员国国家技合计划主要战略规划工具的作用，以及因其专业技术侧重点，技合项目的一些方面可能并不适合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范围，这不应成为对技合项目的一项要求，
- (d)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计划管理官员、项目对口方和技术官员的作用，以及他们之间的协调的重要性，
- (e)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

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f)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酌情促进与相关伙伴和捐助者包括地区和多边组织以及发展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可在进一步传播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用途、健康和繁荣的核应用领域做出贡献；最大程度地提高技合项目的影响力；以及将技合活动纳入相关国际发展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g)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建设¹与联合国系统内也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 (h) 忆及 GOV/2015/35 号文件所载《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战略准则》获得核准，并注意到总干事 2019 年关于这些准则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鼓励秘书处确保今后的定期报告在紧接报告年度之后的年度出版，以便它们与预算周期保持一致，同时忆及定期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进展的重要性，

1. 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并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伙伴密切合作，以便协助成员国根据其各自国家优先事项实施“2030 年议程”及优化原子能机构支助的影响和惠益，并要求秘书处报告这些伙伴关系的实施情况；

2.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感兴趣的²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包括通过参加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等相关联合国进程，以确保补充活动的协调和优化，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3.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的参与和贡献，这些合作是高效和有效地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挑战以及促进最佳实践交流和鼓励建立联系的一个重要工具，并就此欢迎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进行合作，以及经与成员国协商参加相关论坛和会议，包括 2019 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4.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并在此范畴内请总干事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方法是 (a) 鼓励国家项目和包括地区合作协定在内的地区合作项下的活动，并寻求其彼此之间的互补性，(b) 确定、利用和加强已建立的地区能力和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c) 制订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d) 加强对伙伴关系机制的指导；并就此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的³活动；

5.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这些伙伴关系的财务和法律程序，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6. 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大会第 A/RES/72/279 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确定并向成员国通报该决议在任何领域可能对技合计划包括资源调动产生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以及
7. 要求秘书处酌情以原子能机构所有正式语文加强对有关技合活动影响的公众宣传，以展示原子能（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与新伙伴的联系，并定期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6.

实施和提交报告

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所有内容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B.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 GC(63)/RES/9 号决议 B 部分，以及要求秘书处开展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癌症防治能力的活动的以往决议，
- (b) 关切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癌症对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构成的威胁程度，以及如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专门癌症研究机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所报告的那样，癌症发病率惊人的增长，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的增长。该研究机构估计，到 2040 年，癌症每年将造成全球 1630 万人死亡，而这些死亡病例中将有 67%发生在中低收入国家，
- (c) 还关切癌症的经济影响显著和日益增加，并认识到为癌症防治计划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癌症防治计划提供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 (d) 注意到许多成员国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的癌症防治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2021 年“辐射肿瘤学的进展”国际会议（ICARO-3），

- (e) 忆及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2005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癌症的决议（第 WHA58.2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认原子能机构对抗击癌症给予的支持，并欢迎制订原子能机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 (f) 欢迎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降低包括癌症在内的非传染性疾病所致过早死亡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g)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关于《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第 A/RES/73/2（201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表达了各国的高级别承诺，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发挥战略性领导作用，并通过雄心勃勃的多部门国家应对措施，加大力度履行在 2011 年（第 A/RES/66/2/（2011）号决议）和 2014 年（第 A/RES/68/300（2014）号决议）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所作的承诺，从而促进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h)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世界卫生大会已将其延长到 2030 年，其中包括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全局综合监测框架和目标，特别是实现到 2030 年将全球过早死亡率降低 25% 的目标，
- (i) 还忆及 2017 年 5 月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关于“综合方案背景下的癌症预防和控制”决议（第 WHA70.12 号决议），
- (j) 表示赞赏秘书处和世卫组织包括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正在就加强“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防治癌症联合计划”进行的讨论，
- (k) 意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体现了核技术为民用和为人道主义目的的和平利用，而且及时落实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活动使成员国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能够全面发展抗击癌症能力，从而对所有地区的健康与发展产生影响，并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法定活动，
- (l) 注意到 GOV/INF/2019/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国际原子能机构对癌症防治的支持”和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主任的报告“2017 年内部审计活动报告”（GOV/2018/11 号文件），并注意到内监办的所有建议均已了结，
- (m) 注意到总干事的“技术合作报告”（GOV/2021/17 号文件）中的“2020 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亮点”，

- (n)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继续努力协调一项统一的筹资计划，并协调向成员国提供促进癌症防治相关活动的项目，以利于除其他外，特别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资料、已确定的资源以及所有相关各部的协同作用和相互配合，并从预算外来源筹措资金，
- (o) 认识到需要调动资源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成员国开展的癌症相关活动，并意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迫切需要酌情与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磋商制订一项明确的资源调动战略，
- (p) 确认经有关成员国同意后与世卫组织和其他伙伴分享“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确定的需求信息以促进协调和努力调动资源来应对这些需求的价值，
- (q) 注意到努力加强秘书处所有相关各部和技朧司之间的内部协调机制，以便根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特别工作组²的结论建立一个统一的癌症防治方案，通过这一方案，原子能机构支持成员国的所有癌症相关活动都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得到规划和实施，
- (r) 认识到成员国要求协助实施与癌症防治包括能力建设以及诊断和放射治疗基础设施改进有关的项目的请求不断增多，
- (s)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方面为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和认捐，
- (t) 认识到通过知识和经验共享，地区努力能够有助于成员国制订适合本国要求的综合性国家防治癌症计划，
- (u) 认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评审访问作为一种全面评定工具的价值及其在规划综合“防治癌症计划”方面的效用，并注意到开展后续活动以支持落实“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评审访问建议的重要性，
- (v)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日益难以留住合格的医学专业人员，并认识到需要这些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以及设施和设备来维持适当的癌症保健能力，
- (w) 注意到需要编写癌症方面教育和培训材料，并进一步注意到满足这一需要的机制，如原子能机构的“人体健康园地”，

² 由总干事于 2018 年设立（GOV/INF/2019/2 号文件）。

1. 赞扬秘书处在与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经其第 A/RES/68/234（2013）号决议、第 A/RES/70/224（2015）号决议、第 A/RES/73/254（2018）号决议以及第 A/RES/71/243（2016）号决议更新的相关决议，并促请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通过这类伙伴关系促进有成本效益、价格相宜、容易获得、优质可靠的癌症患者辐射治疗系统的开发和部署；
2.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与核科学和应用部及其人体健康司协调，继续利用可能由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联合计划获得的益处，特别是在加速对成员国的计划执行、加强防治癌症的公共卫生方案和增加资源调动潜力方面的益处；并在这方面，鉴于世卫组织“全球行动计划”预计将在 2030 年前完成，要求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采取后续行动；
3. 呼吁秘书处根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癌症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和执行综合癌症防治方案，并酌情与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磋商；
4. 呼吁秘书处继续为与世卫组织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的协作包括联合项目开发和资源调动制订更具综合性和可操作性的框架，并随时向成员国通报相关事态发展；
5. 请总干事将原子能机构的癌症防治工作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加以宣导和提供支持，包括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调动资源；
6.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与其他相关司协调一致，并与世卫组织和其他伙伴磋商，协调其旨在协助成员国为建立和扩大综合癌症防治的辐射医疗基础设施制订调动资源的财务建议和相关的银行可接受的文件；
7.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考虑到 GOV/2018/11 号文件所载的相关建议，继续实施有效的管理系统；
8.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与其他相关司协调一致，并酌情与原子能机构其他相关各部和世卫组织磋商，加强对发展中成员国制定综合全面的国家癌症防治计划的支持，同时让其他组织和机构充分参与，以促进和协助成员国开展活动，从而实现到 2030 年将包括癌症在内的非传染性疾病所致过早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9.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继续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来实施利用预算外资金的项目，欢迎迄今所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和实物资源，并呼吁成员国继续提供支助和资金，以便充分地满足该司的需求；

10.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继续在“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防治癌症联合计划”的框架内制订和实施联合项目，以有效落实联合计划，同时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这一框架下已经制订或正在制订国家癌症防治综合工作计划；
11. 建议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发展“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评审访问，以此作为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的一项服务，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侧重基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评审访问结果的后续活动和将有关建议转化成对成员国具有可持续影响的行动，并随时向成员国通报相关最新情况；
12.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在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继续酌情支持成员国获得安全、优质和负担得起的放射治疗保健技术，并还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13.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继续为中低收入国家从事癌症防治工作的卫生专业人员参加关于癌症防治规划、医用物理学、辐射肿瘤学和癌症登记的培训班提供支持，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继续促进这类培训班；
14. 注意到将癌症相关专题纳入原子能机构“人体健康园地”，并要求秘书处设法提供这些培训材料，供各个地区的适当卫生专业人员使用，包括根据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提供；
15. 请总干事继续寻求、加强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参与国际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行、发展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请总干事继续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伙伴正式确定有关该计划的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展和实施国家级、地区级和跨地区级的癌症项目；
16.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在调动资源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在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资源调动工作确保或促进调动了价值18 651 942欧元对癌症相关技术合作项目的自愿捐款、认捐、赠款和现金捐款，包括伙伴调动的资源，并敦促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努力制定和加强其计划战略和规划以及从传统和非传统捐助方调动更多资源的战略，以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癌症相关活动，并支持成员国的资源调动努力；
17. 吁请总干事确保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加强促进和支持癌症防治相关资源调动的能力和机制、现有胜任力和获得对优化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努力所需的相关技术专门知识；
18. 邀请成员国、组织、私人基金会及其他捐助者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并呼吁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19. 赞扬秘书处特别是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致力于突出原子能机构通过参加重要全球卫生活动在支持成员国努力解决癌症问题方面的积极作用，这些活动包括世界卫生大会、世界卫生峰会、非洲第一夫人抗击乳腺癌、宫颈癌和前列腺癌论坛、世界癌症问题领导人峰会、世界抗癌大会、世卫组织地区委员会会议以及伦敦全球癌症周；

20. 呼吁秘书处继续提高对全球癌症负担和辐射医学在癌症诊断和治疗中作用的认识，以此作为在国际论坛中将癌症诊断和治疗与非传染性疾病的控制联系起来的链条中的第一个环节；

21. 请总干事在年度“技术合作报告”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和第六十七届（2023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7

GC(65)/OR.9 号文件第 57 段

GC(65)/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
活动**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1.

总 则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科学家和专家培训，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64/292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加大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可获得和价格适宜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 (d)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66/288 号决议中核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认识到加强国家科学技术能

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支持通过研究机构、大学、私营部门、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家彼此协作等途径，建设科学技术能力，使女性和男性都为其贡献力量，并从中受益，

- (e) 赞赏 201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A/RES/70/1 号决议），并欢迎秘书处开展的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的活动，
- (f)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71/312 号决议核可了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其中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g)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十年期间为“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第 72/73 号决议）和“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第 73/284 号决议），
- (h) 强调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 (i) 注意到理事会提到的“中期战略”，
- (j) 注意到《2021 年核技术评论》（GC(65)/INF/2 号文件），
- (k)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健康、营养、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环境、工业、材料和能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并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既有发展中国家又有发达国家）正在从上述所有领域的核技术应用中获益，
- (l) 认识到科学技术研究在加强科学交流方面取得的成功及其对培训教员贡献，
- (m) 确认原子能机构协作中心机制支持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使命，即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科学家和专家培训，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n) 确认有必要提高成员国在防治包括癌症在内的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所有阶段利用先进核技术的能力，并意识到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包括获取利用、质量和成果）的必要性，
- (o)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对向成员国提供放射治疗和核医学技术国际分布信息的数据库如放射治疗中心名录、核医学数据库、原子能机构医学成像和核医学全球资源数据库、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二级标准剂量学实验室网服务、剂量学审计网络以及双标记水数据库的维护和发展工作，

- (p) 认识到构成全面质量保证计划一部分的独立外部同行评审是促进辐射医学实践质量改进的一个有效工具，并赞赏秘书处在发展核医学、诊断放射学和放射治疗领域同行评审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 (q) 认识到通过发展良好的“原子能机构人体健康园地”将信息技术工具创新性地用于人体健康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教育手段，并欢迎战略规划、法证学和场址治理领域的电子学习工具，以及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召开的首届“国际诊疗虚拟会议”（iViCT 2019），
- (r) 注意到成员国对人体健康方面核应用的需求日益增多，并认识到整个原子能机构与世卫组织持续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倡议的活动并意识到成员国对婴幼儿营养、微量营养素营养和肥胖相关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领域的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要求增加，还欢迎与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组织的“了解营养不良双重负担促进有效干预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文集的出版，
- (t)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需要提高成员国在医疗辐射剂量学领域的的能力，并忆及“医用辐射剂量学领域的标准、适用和质量保证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IDOS 2019），
- (u)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建立传统和非传统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期望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人体健康领域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包括地区组织和多边组织在内的相关伙伴和捐助者以及发展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并成功地从非传统伙伴筹集大量资金，
- (v)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为推动辐射医学专家（包括医学物理师）教育和培训所作的努力，以及基于原子能机构导则提供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医用物理学计划高级研究硕士课程取得的成功，
- (w)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支持成员国处理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心血管疾病和神经退化性疾病）负担方面的作用，
- (x) 强调与外部伙伴协作在抗击癌症（特别是影响妇女和儿童的癌症）方面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y) 认可与世卫组织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密切合作，并注意到在联合国全球宫颈癌预防和控制联合计划内持续开展的活动以及对世卫组织牵头的促进宫颈癌预防和控制倡议及全球儿童癌症倡议的参与，

- (z) 确认公私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在支助教育活动和协调研究项目方面的贡献，
- (aa) 注意到已扩大剂量学实验室服务，以加强医院的剂量测定以及教育和培训活动的开展，并注意到 2019 年 6 月在塞伯斯多夫启用了新的直线加速器设施，从而提升了原子能机构提供剂量测定服务的能力，
- (bb) 确认协调研究项目的长期益处及因此而产生的关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发展和实际应用的出版物及其对技术合作计划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同时认识到它们的差别，并敦促秘书处进一步确保可能的协同作用带来的益处和避免这方面的重复，
- (cc) 还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2013 年签署的有关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司工作的“经修订的安排”，以及最近一项于 2021 年 2 月签署的将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司升级为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中心的“经修订的安排”、粮农组织战略目标进行的成功合作和取得的显著成果，包括在气候智能型农业及其在塞伯斯多夫的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方面，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方面更好和可持续地适应气候变化，
- (dd) 欢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中心对控制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亚洲和欧洲某些疾病和虫害的爆发提供的支持，
- (ee) 认识到预防措施必要性以及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危害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的疾病和虫害爆发数量增加带来的挑战的重要性，
- (ff) 还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危害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的害虫群口方面的成功，
- (gg) 认识到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1 个国家的 57 个国家食品安全实验室/研究所组成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析网以及 43 个非洲国家的 102 个国家食品安全实验室/研究所组成的非洲食品安全网为解决食品污染问题和加强环境与食品安全而开展的具有健康、贸易和经济益处的活动，由 45 个非洲和 19 个亚洲国家动物疾病诊断实验室组成的兽医诊断实验室网在传播利用核技术诊断和防治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方面的活动，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13 个国家的植物突变育种网为推动该地区在植物突变育种、相关生物技术和突变体种质交换领域的研发活动及促进地区合作开展的活动，

- (hh)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实验室在开展应用性和适应性研发、制订标准、协议和导则以及提供培训和专门服务以使成员国受益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并期待建立和运行一个中子科学设施，以协助成员国发展基于中子的技术、相关应用和能力建设，
- (ii) 欢迎有助于研发活动和向成员国利用核应用提供支持的进行中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以及进行中的“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和“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项目的实施工作，以及原子能机构为调集这些项目所需的资源而在建立传统和非传统伙伴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
- (jj)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汇编并分发了全球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并且正在研究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费用不断攀升和全球经济危机之间的联系，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管理实践，用于水资源特别是农用相关地表水的综合管理和规划，
- (kk)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海洋污染和地区海洋计划方面进行中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及成员国对环境管理方面核应用的需求日益增多，
- (ll)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保护包括陆地、河流、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在内的环境的全球努力方面所具有的独特能力，并认识到核科学能够为应对气候变化、沿海和海洋污染、微塑料、濒危生境和濒危物种等环境挑战做出的显著贡献，
- (mm)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好几十年来通过组织定期水平测试、实验室间比对以及从广泛环境基质中生产经认证的参考材料，为协助成员国分析实验室和研究设施改进分析实绩所作的工作，
- (nn) 认识到由 89 个成员国的 188 个实验室参加的测量环境放射性分析实验室网为监测环境中放射性提供精确测量，
- (oo) 确认原子能机构环境实验室国际海洋酸化协调中心为协调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海洋酸化全球效应的活动所做的重要贡献，并欢迎一些成员国向该中心提供的大力支持，
- (pp)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卫生处理和灭菌、工业过程管理、环境治理、食品保鲜、作物改良、新材料开发、分析科学，以及用于评定气候变化的影响，

- (qq) 注意到钼-99 的供应对医疗诊断和治疗的重要性，并赞赏地确认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协调，通过支持发展成员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情况下建立用于本国需求和出口的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和钨-99m 生产能力包括通过研究基于加速器的钨-99/钼-99 替代性生产以促进钼-99 可靠供应所作出的努力，
- (rr) 注意到出现了提供反应堆辐照服务这种新的合作倡议以及据报告在发展钼-99 新生产设施及扩大现有设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并且许多国家对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设施来满足国内需求、出口和（或）用作部分储备能力继续感兴趣，
- (ss)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计算机断层照相法和治疗用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并确认秘书处在规划适当的活动以解决对依照适当的国家监管要求生产和使用医院制备治疗用放射性药物的需求方面所作的努力，
- (tt)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制订和加强利用包括核医学和放射治疗在内的核技术的个性化医疗方案方面的作用，
- (uu) 认识到离子束加速器和同步加速器辐射源在材料科学、环境科学、生物生命科学和文化遗产领域的研究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 (vv)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辐射处理可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包括工业废水的潜力，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协调研究活动为探索利用辐射技术在成员国进行废水处理和污染物治理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 (ww) 注意到电子束作为辐射源用于材料和污染物处理以及疫苗开发所用生物危害材料和病原体致弱的巨大潜力，同时承认通过有关协调研究项目产生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 (xx) 认识到核仪器仪表在监测环境中的核辐射和核材料方面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开发了用于监测表面放射性的仪器和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土地测绘服务，
- (yy) 确认研究堆也在国家核研究中心和大学具有多种用途，既是除其它外，特别是开展教育和培训、研究、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材料试验的有价值的工具，又是正考虑引进核电成员国的一个学习工具，
- (zz) 意识到将需要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包括地区研究堆联盟和以研究堆为基础的国际中心，以确保广泛地利用研究堆，因为较老的研究堆正在被较少的多用途反应堆取代，导致运行反应堆的数目下降，并赞赏地注意

到秘书处对启动首个研究堆项目的国家提供的综合和系统性支持，以及最近为推动支持通过“研究堆综合利用评审”工作组访问实现研究堆利用最优化作出的努力，

(aaa)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组等国际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赞赏在牵头示范聚变电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核聚变协调委员会旨在管理与聚变有关的交叉活动的前四次会议，

(bbb)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学在加强核和辐射安全和安保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ccc)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在 2022—2023 年计划和预算下为分配足够的资源改造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为其配备完全适合用途的设施和设备，并确保在能力建设和技术加强方面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最大利益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ddd) 欢迎旨在鼓励女性从事核科学技术和防扩散领域专业职业的原子能机构玛丽·斯克洛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取得的进展以及各成员国向该进修计划提供的支持，

1.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依照《规约》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从而以安全的方式满足成员国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需求；

2. 要求秘书处通过适当机制充分利用成员国研究机构的能力，以便扩大利用核科学和核应用的范围，实现社会经济效益，并期待原子能机构在成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A/RES/70/1 号决议）方面以及对《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作出贡献；

3.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项目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并敦促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举办跨地区、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及开展进修培训，以及通过扩大协调研究项目的范围和外协以及依靠原子能机构协作中心机制，进一步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设；

4. 敦促秘书处宣传能够造福成员国的各种核技术促发展应用的好处，并解决在这些应用方面的人力资源培训需求；

5. 要求秘书处就召开 2018 年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部长级大会的后续会议和制订 2023 年技术合作计划开始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以期今后每四年召开一次这种会议；
6. 敦促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努力，促进更深入地了解 and 全面均衡地看待核科学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包括相关承诺方面的作用，并在今后减缓、监测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努力；
7. 欢迎成员国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宣布的作为对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外捐款和实物捐助的所有捐助；
8. 呼吁秘书处继续解决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与应用领域已确定的优先需求和要求，如：
 - (1) 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用于人体健康，包括通过加强获取利用和提高质量，
 - (2) 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核应用，如气候智能型农业、水土管理、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气候变化背景下的作物改良和管理，
 - (3) 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无果蝇区及果蝇低发区，并防治蚊虫传播疾病，包括登革热、疟疾、基孔肯雅病和寨卡病，
 - (4) 利用核衍生技术进行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早期、快速诊断和防治，
 - (5) 测量环境放射性和辐射，
 - (6) 同位素独特地应用于示踪全球海洋二氧化碳吸收及所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酸化影响，
 - (7) 利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稳定同位素评定海产品安全风险，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微塑料和生物毒素，
 - (8) 利用同位素保护濒危生境和濒危物种，
 - (9) 利用同位素进行地下水管理，
 - (10) 利用回旋加速器、研究堆和加速器生产负担得起的放射性药物，
 - (11) 利用辐射技术开发新材料、处理工业活动所产生的废水、烟道气体和其他污染物以及保护文化遗产；
9. 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协调研究项目支持成员国，并鼓励适当调动资源，以支持这些努力；

10. 鼓励与涉及水资源管理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协同努力，加强成员国之间在交流水资源管理相关经验和良好实践信息方面的相互合作；
11. 敦促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继续加强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探讨合作正规化的可能性，如建立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计划，从而增加利用有益项目和信息的机会，同时铭记避免重复的必要性；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成员国缔约方作出的持续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在核应用各领域开发和传播信息技术工具；
13. 敦促秘书处继续加强原子能机构-世卫组织伙伴关系；
14.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利用适当的预防、诊断、治疗和症状管理机制开展减轻癌症（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癌症）的影响的活动；
15. 鼓励成员国利用辐射医学方面的现有同行评审机制加强诊断质量和患者治疗；
16. 呼吁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为成员国在辐射医学领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制订导则；
17.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实验室网络（如兽医诊断实验室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析网络、非洲食品安全网和植物突变育种网）在推进核科学和应用研发活动、传播核技术的粮食和农业应用以及促进核应用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南南伙伴关系和三角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成功，并因此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增加这种支助，以加强和扩大这些网络，使其能够为了成员国的利益充分和有效地开展技术转让、研发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应急响应；
18. 要求秘书处继续应请求向感兴趣成员国提供医用同位素和放射性药物生产和运输方面的技术援助；
19.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其进行新一代治疗用放射性药物（如 α 发射体）开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的能力建设；
20. 要求秘书处在放射性药物开发质量保证和辐射技术用于工业的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并继续传播基于国际质量保证标准的辐射技术导则；
21. 敦促秘书处继续执行能够促进获得和补充钼-99/锝-99m生产能力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以便努力确保向全世界的用户提供钼-99的供应保证，还敦促秘书处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倡议开展合作；

22. 要求秘书处应感兴趣成员国的请求，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向旨在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生产钼-99 能力的新的国家和地区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并为将现有生产能力转换为利用非基于高浓铀方法提供技术援助和为讲习班等培训活动提供便利，以支持成员国为实现本地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药物的自给自足而进行的努力；
23. 敦促秘书处继续探索将加速器用于各种辐射技术应用，并为感兴趣成员国的演示和培训提供便利；
2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努力发展电子加速器及其辅助设备等工业辐照设施，以便用于除其他外，特别是卫生保健实践、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应用、卫生处理和灭菌，并进一步要求为利用研究堆生产放射性药物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提供技术支持；
25.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继续开发适当仪器并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快速和经济的地球表面放射性测绘服务；
26. 要求秘书处考虑到国际热核实验堆和世界范围内在核聚变研究方面取得的进步，加强原子能机构在聚变科学技术方面的活动，并继续进行示范聚变电站活动，同时尽可能扩大活动范围和参与度，并进一步考虑到协调各利益相关方参与解决聚变设施各方面问题的必要性；
27. 要求秘书处通过地区研究堆联盟、以研究堆为基础的国际中心以及作为原子能机构一项评审服务的研究堆综合利用评审工作组访问形式，促进在确保广泛地利用现有多用途研究堆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努力，以提高研究反应堆的运行和利用，还要求秘书处促进这些设施的安全、有效和可持续运行；
28. 敦促秘书处继续为正在考虑首座研究堆的成员国提供系统、全面和适当分级的基础结构发展援助和提供有关研究堆应用导则，以帮助成员国组织作出知情决定，从而确保这些项目的战略可行性和持久可持续性；
29. 认识到可靠的核数据对所有核科学和工程相关活动的支撑性，表示赞赏秘书处 50 多年来向成员国提供可靠的核数据和开发通过移动电话访问核数据的应用程序，并鼓励将这些应用程序扩大到其他类型的核数据，以便今后继续这种服务；
30. 要求秘书处协助有兴趣发展安全基础结构的成员国在其所在地区没有地区培训和教育中心的情况下建立这些中心，以便向核专家和放射学专家提供专门培训，并要求秘书处利用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合格教员；
31.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核大学两年一次的辐射技术短训班合作，并加强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申请者的支持；
32.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33.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出报告。

2.

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其以往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各项决议,
- (b) 认识到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利用各种抑制和根除技术建立可持续的无采采蝇和锥虫病区来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并同时确保开垦土地的可持续经济开发,从而促进减贫和粮食安全,并从而支持成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认识到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计划是复杂且后勤要求高的活动,需要以灵活、创新且适宜的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 (d)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造成的锥虫病问题构成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并限制农村可持续发展,从而造成贫穷加剧和粮食不安全,
- (e) 认识到虽然目前新报告的非洲人类锥虫病病例低于每年 1000 例,并处于几十年来的最低水平,但动物锥虫病仍然每年影响数以百万计的牲畜,而且仍然是 37 个非洲国家(其中大多数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农村社区数千万人所依赖的农村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
- (f) 认识到在受采采蝇和锥虫病影响的农村发展更加高效的畜牧生产系统以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为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的重要性,
- (g)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 (XXXVI) 号决定和 AHG/Dec.169 (XXXVII) 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行动计划,
- (h)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根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计划,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资助的将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纳入成员国旨在可持续地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努力的现场项目,在开发防治采采蝇的昆虫不育技术和提供援助方面所作的上游工作,
- (i)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并在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j) 欢迎秘书处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继续密切协作，并与其他授权的联合国专门组织磋商，提高对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认识，组织地区培训班，加强地区能力，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和经常预算计划向现场项目活动提供作业援助，并就项目管理、政策和战略制定提供建议意见，以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国家和分地区项目，
- (k) 欢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在除了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等国际组织之外还越来越多地促使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及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 (l) 欢迎在布基纳法索运行采采蝇规模饲养设施博博迪乌拉索蝇虫饲养设施，并进一步欢迎在原子能机构支持的塞内加尔尼亚伊地区根除采采蝇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 该项目以极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了粮食安全并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 (m) 赞赏各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支持解决西非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方面所做的贡献，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和平利用倡议”项目为支持塞内加尔和布基纳法索防治采采蝇和锥虫病所做的贡献，
- (n) 确认秘书处和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国际半湿润气候带畜牧业研究与发展中心即原子能机构在非洲促进“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开展采采蝇种群大面积综合治理”的第一个协作中心持续密切协作，
- (o) 确认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蝇虫饲养设施-“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密切技术合作，博博迪乌拉索蝇虫饲养设施-“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最近被指定为2021—2024年非洲“有昆虫不育技术组成部分的防治采采蝇业务计划”的原子能机构协作中心，
- (p) 欢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中心在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 (q) 欢迎秘书处通过在内部和以原子能机构协调研究项目机制方式开展的应用研究和制定的方法为解决和消除在非洲成员国利用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的障碍所作的努力，
- (r) 确认需要在所有层面加强受影响成员国在利用先进核技术根除上述疾病方面的能力建设，
- (s) 确认 GC(65)/3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盟“泛非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大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宣导力度，以对锥虫病带来的负担保持敏感，并继续将成员国的农业发展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和加倍努力进行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将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方法相结合的技术，以便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建立无采采蝇区；
2. 呼吁成员国加强向非洲国家建立无采采蝇区的努力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持，同时强调对现场作业项目提供支持的受需求驱动的应用研究与方法制定和验证方案的重要性；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其他伙伴合作，通过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资金保持向正在实施的选定昆虫不育技术现场项目提供连贯一致的援助，并加强支持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4. 要求秘书处通过基线数据收集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以及实施得到驻场专家支持的以基因孤立的采采蝇群为优先重点的执行中采采蝇根除项目，向成员国提供支持；
5. 鼓励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中心继续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并与其一道在非盟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并通过 2018 年 2 月签署的“实际安排”扩大的商定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
6. 强调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需要继续开展协调一致的协同努力，以便通过在规划和实施健全、可行的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方面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对非盟委员会和成员国提供支持；
7. 要求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伙伴加强成员国能力建设，以促进就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战略的选择和将昆虫不育技术作业成本高效地纳入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运动做出知情决策；
8. 敦促秘书处和其他伙伴加大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力度，并探索促进建立和运行采采蝇规模饲养设施以便以成本效益好的方式向不同的昆虫不育技术现场计划提供大量不育雄蝇的公营-私营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9. 鼓励已选择以昆虫不育技术为组成部分的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战略的国家像塞内加尔的根除项目那样，开始时侧重于现场活动，包括释放从规模生产中心引进的不育雄蝇；

10. 鼓励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和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中心继续通过加强对博博迪乌拉索蝇虫饲养设施的支持，支持分地区不育采采蝇规模饲养和分配；
11.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出报告。

3.

国际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

大会，

- (a) 忆及 GC(55)/RES/12.A.1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大会呼吁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作出努力，以便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从而确保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最大利益，
- (b) 还忆及其他决议要求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充分“适合用途”（如关于开发昆虫不育技术根除和（或）抑制传播疾病蚊虫的 GC(56)/RES/12.A.2 号决议、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57)/RES/12.A.3 号决议、关于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提供支持的 GC(56)/RES/12.A.4 号决议、关于核和辐射事件及应急准备和响应的 GC(57)/RES/9.13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7)/RES/11 号决议），
- (c) 认识到核和辐射技术在各种广泛领域的日增应用及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和环境好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示范与开发新技术和在成员国应用新技术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最近几年相关的培训班和提供技术服务情况的显著增加，
- (d) 赞赏地确认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建立一些领域的全球实验室网络方面所起的世界领导作用，这些网络如通过“和平利用倡议”、非洲复兴和国际合作基金倡议和许多其他倡议支持的动物疾病防治网络等，
- (e) 还认识到塞伯斯多夫其余四个核应用实验室需要现代化，以响应向实验室所提请求的不断变化的范围和复杂性以及成员国的日增需求，并跟上日益加快的技术发展步伐，
- (f) 强调符合健康和标准并具有适当基础设施的“适合用途”实验室的重要性，
- (g) 支持总干事在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发言中宣布的有关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现代化的倡议，

- (h) 忆及 GC(56)/RES/12.A.5 号决议和具体的第 4 段，其中大会要求秘书处“为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制订总括性战略行动计划，为短期、中期和长期现代化计划提供概念和方法，并概述八个核应用实验室各自的构想和未来作用”，
- (i) 还忆及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C(57)/INF/11 号文件）描绘了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旨在惠益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活动和服务，量化了预期的成员国未来需要和要求以及确定了当前的差距和预期的未来不足，
- (j) 欢迎 GOV/INF/2014/1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的改造战略”报告，其中概述了 2014—2017 年期间将在 3100 万欧元预算目标内实施的确保建立“适合用途”的实验室即“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所需的要素和资源要求；和 GOV/INF/2014/11/Add.1 号文件所载该战略的增编，其中提供了对该战略的更新，确定了该战略第 15 段所载称为“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的补充要素；以及原子能机构为建立自己的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能力所作的考虑，
- (k) 注意到 GOV/INF/2017/1 号文件“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其中向成员国提供了关于进展、资源要求和“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项目范围的最新情况，
- (l) 注意到 2020 年 9 月 3 日总干事技术简况介绍会提供了完成被非正式称为“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现代化最后阶段的计划，其中包括：建造新的实验室大楼来容纳核科学和仪器仪表实验室、植物育种和遗传学实验室和陆地环境实验室；整修剂量学实验室；以及更换实验室温室，
- (m) 还欢迎 GOV/2021/27-GC(65)/3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的有关第六十四届大会以来在实施“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 (n) 欢迎在“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和“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下取得的成就和进展，包括剂量学实验室新的直线加速器设施于 2019 年 6 月启动运营，新的虫害防治实验室于 2019 年 8 月启动运营，
- (o) 欢迎设有动物生产和健康实验室、粮食和环境保护实验室以及水土管理和作物营养实验室的天野之弥实验室于 2020 年 6 月投入运营，以及进一步发展场址基础设施，其中包括服务于虫害防治实验室和天野之弥实验室的环境条件要求的能源中心。

- (p)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支持成员国防治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工作的三级生物安全能力的重要性，赞赏与奥地利当局特别是奥地利卫生和食品安全署的良好合作，卫生和食品安全署开始提供全面准入和使用其在莫德林的新的三级生物安全设施，由此可以提高原子能机构就防治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向成员国提供更多援助的能力，还注意到奥地利政府为原子能机构在莫德林的同一设施建立自己的三级生物安全能力提供了价值 200 万欧元的一揽子土地、基础设施和技术服务，
- (q) 欢迎为“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和“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筹措到 3900 多万欧元的预算外资金，其中包括为“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筹集的 1850 多万欧元，以及自第六十四届大会以来成员国迄今已向“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捐赠了约 910 万欧元，其中一个为首次捐助国，五个为重复捐助国，
- (r) 还欢迎以下 44 个成员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伊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阿曼、马来西亚、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为实施“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实物捐助及免费专家，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协作中心之一即《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和六个私人捐助者提供的捐款，
- (s) 认识到正在积极促进为该项目调动资源的名为“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之友”的成员国非正式小组的努力，并鼓励能够为支持改造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提供资源的所有成员国提供这类资源，
- (t) 还注意到“2022—2023 年计划和预算”中建议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从大型资本投资基金向“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拨款 150 万欧元，
- (u) 注意到总干事 2020 年 9 月呼吁再提供 1480 万欧元的预算外捐款，以便获得预计于 2022 年初开始的新实验室大楼的建造所需的全部资金，
- (v) 确认在寻求伙伴关系和非传统捐助者的捐助方面，特别是在设备需求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赞赏地进一步确认与非传统伙伴达成了为实验室提供设备的协议，

1.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继续努力寻求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开展适应性研究和发展活动及继续侧重于能力建设主动行动和提供技术服务的必要性，以满足成员国基本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2. 要求秘书处努力确保按照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重要程度，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最可持续的方式满足成员国对这些实验室服务的迫切需求和预期的未来要求；
3. 呼吁秘书处继续致力于项目特定资源调动战略，从成员国、研究机构、基金会和私营公司募集资源，并鼓励建立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利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还鼓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将节余和效率增益所得的财政资源专用于该项目；
4. 还呼吁秘书处继续开发将潜在捐助者的兴趣与整个“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倡议需求相匹配的有针对性的资源调动一揽子方案；确定将在项目最后阶段即“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第二阶段完成的其余部分的优先顺序；
5. 鼓励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告对核应用实验室剩余需求的规划情况；
6. 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落实即将开展的实施工作所需财政资源的信息，并说明为与实施时间表同步而需要资源之处；
7. 邀请成员国及时做出财政承诺和提供捐款及实物捐助，促进与包括研究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以便用于加强核应用实验室的核心基础设施；
8. 鼓励由南非和德国担任共同主席的“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之友”和所有成员国继续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重点是及时调动资源，以便实施该项目的其余部分；
9.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年）常会提出报告。

4.

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项目

大会,

- (a) 忆及其第六十四届常会通过的 GC(64)/RES/12.A.4 号决议，
- (b) 注意到提交理事会的 GOV/2021/27-GC(65)/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 (c) 注意到提交理事会以资通报的 GOV/INF/2020/13 号文件所载题为“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项目 — 早期检测和全球应对”的资料性文件，以及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简况介绍，
- (d) 认识到 GOV/2020/37 号文件所载的 INT5157 号周期外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支持国家和地区加强采取综合行动防治人畜共患疾病的能力”，
- (e)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良好的健康与福祉（目标 3）、陆地生物（目标 15）和伙伴关系（目标 17）方面继续发挥的作用，
- (f) 赞赏原子能机构根据其任务在协助成员国获取核科学、技术和应用以解决各种人类社会发展需求，包括人体健康、粮食和农业、动物健康和人畜共患疾病领域的需求方面的长期作用，
- (g)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开展合作的长期实践；还认识到补充这些组织各自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指导合作的长期协议如述及应对人类-动物-环境界面健康风险的协作努力的《采取“多个部门、同一个健康”方针：帮助各国应对人畜共患病三方合作指南》《人畜共患疾病三方合作指南》的重要性，
- (h) 注意到2019 冠状病毒病等人畜共患疾病，包括疟疾、黄热病、基孔肯雅病毒和登革热等病媒传染疾病对人体健康和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长期重大影响，
- (i) 认识到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对于检测、追踪和控制可发展成疾病和大流行病的新病原体的重要性，还认识到向所有成员国提供这些技术的重要性，
- (j) 注意到通过提高成员国检测、追踪和应对可发展成成人畜共患疾病和大流行病的新病原体的能力，“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能够为成员国通过使用分子生物学核方法和核衍生方法应对新发和复发人畜共患疾病提供支助，并加强其准备工作，
- (k) 认识到2013 年与粮农组织合作建立兽医疾病诊断实验室网（兽医诊断实验室网）是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支助的一个范例，还认识到该网络继续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开展能力建设和促进跨境合作，促进成员国抗击人畜共患疾病，从而极大地改进了应对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工作，同时认识到该网在促进原子能机构迅速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方面的作用，

- (l) 欢迎“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将以原子能机构现有的相关核科学技术应用和结构如兽医诊断实验室网以及技术合作计划的其他执行机制为依托，
 - (m) 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重申其对两个组织之间长期伙伴关系的承诺，包括通过在疾病发展的所有阶段使用核技术和核衍生技术，加强全球检测、追踪和应对人畜共患疾病的能力，并还欢迎扩大“经修订的安排”，将“改进对跨境动物疾病、人畜共患疾病和植物疾病的监测和控制”列为关键领域，同时将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中心实验室的能力纳入粮农组织的“同一个健康”工作中，
 - (n) 确认“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旨在以原子能机构和粮农组织之间的现有伙伴关系为基础，并包括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进行协调，
 - (o) 认识到“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还旨在通过使用核技术和核衍生技术，成为原子能机构与兽医诊断实验室网等现有实验室网络合作和协调为成员国防治人畜共患疾病和预防未来大流行病提供支助的一部分，
 - (p)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利用奥地利政府提供的三级生物安全能力为成员国努力控制跨境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重要性，并赞赏与奥地利当局，特别是奥地利卫生和食品安全署在获取和使用其三级生物安全设施方面的良好合作，
1. 强调原子能机构需要按照其《规约》响应各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继续以均衡的方式并在与成员国磋商的情况下执行其所有计划活动；
 2. 还强调原子能机构需要继续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开展适应性研究和发展活动，以便应请求并按照其《规约》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国建设其通过使用核技术和核衍生技术识别、表征和准确检测、诊断、控制和管理人畜共患疾病的能力；
 3.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和理事会提供更多关于“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的资料（包括最新全面的需求-差距分析、根据所调动的预算外资源数额确定任务优先次序、关于实施“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的详细项目计划、所建议的时间框架，以及该项目的财政、组织和人力资源影响），以及更多关于所建议的相关技术合作项目的资料；

4. 要求秘书处集中努力利用与“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有关的核技术和核衍生技术，并确保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平等接触“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规划和实施工作以及相关资料的机会；
5. 还要求秘书处在实施“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过程中确保效率和有效性，避免重复，并建立和扩大原子能机构现有执行机制和网络；
6. 促请秘书处审查从其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将其反映在“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的计划设计中；
7.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世卫组织的长期合作，并强调与这些具有互补性专门知识和任务的国际组织的协调、磋商和协作将有助于避免重复，并有助于顺利发展和实施“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
8. 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发展国家实验室的可持续能力，使成员国能够获得必要的核与核衍生工具及能力，以更有效地应对新发人畜共患疾病；
9. 还要求秘书处在不使现有任务出现重复的情况下，根据需要扩大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协调，并利用兽医诊断实验室网、协作中心和协调研究项目等现有执行机制，加强成员国通过使用核技术和核衍生技术防治人畜共患疾病和预防大流行病的能力；
10. 建议秘书处加强其资源调动努力，包括寻求针对具体项目的预算外资金用于实施“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特别是借助其以往在调动非传统捐助者和私营部门捐助者方面的经验；
1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就规划和实施“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的原则、程序和方式进行磋商（包括通过技术会议），并向成员国和理事会提供关于发展情况的定期报告；并且
12.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出报告。

5.

同位素水文学用于水资源管理

大会,

1.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 GC(63)/RES/10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出报告。

6.

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登革热和其他疾病的蚊虫

大会,

1.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 GC(62)/RES/9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出报告。

7.

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经济地生产饮用水计划

大会,

1.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 GC(62)/RES/9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出报告。

8.

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

大会,

1.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 GC(62)/RES/9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出报告。

B.

核动力应用

1.

导 言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64)/RES/12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强调核电利用在电厂整个寿期的所有阶段都须伴有对最高安全和安保标准的承诺及持续落实，还须伴有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和各自国际义务的有效保障，且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援助，
- (e) 认识到在考虑引进核电计划以及维持和扩大这种计划的国家建立稳固的安全、安保和防扩散基础结构对任何核计划都至关重要，且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援助，
- (f) 强调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主要责任属于各国，特别是受监管机构监督的许可证持有者和营运组织，以便实现对公众和环境的保护，而强有力的基础结构是履行这种责任所必需的，
- (g) 忆及启动新核电计划以及维持和扩大现有核电计划都需要发展、实施和持续改进确保核电的安全、可靠、高效和可持续利用的适当基础结构，并需要执行最高核安全标准，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和导则及相关国际文书、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国家当局对建立和维护这种基础结构坚定的长期承诺，
- (h) 欢迎旨在鼓励女性追求核科学、技术和防扩散领域职业生涯的原子能机构玛丽·斯克洛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取得的进展，以及各成员国为该计划提供的支持，
- (i)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核知识管理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每年在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举行的核能管理短训班和核知识管理短训班取得的成功，以及原子能机构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之间受到高度评价的持续合作，
- (j) 忆及人力资源发展、教育和培训、知识管理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多样性的重要性，强调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其技术合作计划协助成员国建设支持安全、可靠且高效利用核电及其应用的国家能力的独特专门知识和能力，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建立、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实施有效的知识管理计划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k) 注意到“综合工作计划”的持续价值，这些计划为落实经优化的原子能机构援助提供了业务框架，以支持拥有新的核计划和扩大的核计划的成员国，
- (l) 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 2015 年 9 月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反映的与能源资源可获得性、环境、能源安全、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有关的重要关切表明，需要从整体上处理各种广泛的能源方案，以便促进获得有竞争力、清洁、安全、可靠和负担得起的能源，从而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并欢迎秘书处确定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内相关活动领域的主动方案，

- (m) 意识到核电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潜在贡献，并注意到核电在正常运行期间既不产生空气污染也不产生温室气体排放，因而是可用来发电的低碳技术之一，并因此确认一些成员国参与了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下的“核能创新：清洁能源未来”倡议；该倡议提请注意一些成员国有兴趣将核电纳入国家和国际清洁能源和气候讨论，并利用核专门知识探索核技术（包括将核电和可再生能源整合到可靠的清洁能源系统中的系统）的创新性使用如何加快在实现清洁空气和气候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预测全世界核电未来使用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年度出版物《到 2050 年的能源、电力和核电预测》，
 - (o) 确认每个国家都有权决定本国的优先事项，并根据其国内需求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义务的同时制定国家能源政策，并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考虑到环境和经济方面的同时在能源规划和能源系统评估领域向正在考虑发展核电的成员国提供的支持，
 - (p) 认识到获取大量资金以建造核电厂作为满足能源需求的可行和持续方案时面临的挑战，并考虑到不仅能让公营部门投资者，而且能在可能时让私营部门投资者参与的适当融资方案，
 - (q)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21 年核技术评论》(GC(65)/INF/2 号文件)，以及“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报告(GOV/2021/27-GC(65)/3 号文件)，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如 GC(65)/3 号文件所报告的那样为响应大会以往相关决议所开展的工作；
 2.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核能、促进有关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关于核能的均衡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3. 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执行玛丽·斯克洛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的进展情况，并鼓励有能力为该计划提供支持的成员国提供支持；
 4.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启动新的核电计划时建设其运行核电厂及其核电基础设施方面的国家能力；
 5. 鼓励秘书处支持知识管理领域的举措，包括高级管理层的能力建设活动和电子学习材料的开发，并通过地区供资或合作机制，促进合格学生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学生参加地区核能管理短训班；

6. 鼓励原子能机构维持和加强向启动或扩大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和同行评审及咨询服务，包括协调和整合此类服务，并呼吁这些成员国在规划在其国家基础设施和能源组合中引入或扩大核能能力时自愿使用这些服务；
7. 鼓励正在考虑发展核电的成员国自愿利用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的与环境、气候和经济因素有关的能源规划和能源系统评估方面的支持，并请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服务，以便在这方面对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帮助；
8. 欢迎修订《核能丛书》出版物《管理核工业中的假冒伪劣物项》，请秘书处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并鼓励成员国利用该出版物；
9. 注意到 2019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气候变化和核电的作用国际会议的成果，赞扬秘书处在 2019 年 12 月于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和在将于 2021 年 11 月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努力提供关于核能作为低碳能源的潜力及其为减缓气候变化作出贡献的潜力的综合信息，并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成员国直接合作，并继续扩大其在这些领域的活动，包括“巴黎协定”；
10. 注意到秘书处为拟于 2022 年 10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第五届 21 世纪的核电部长级国际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11.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对协助成员国进行能源分析和规划以及建立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引进和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重要性，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如何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在这一领域进一步作出贡献，并注意到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发展或扩大核电计划的重要性；
12. 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强感兴趣的成员国对在不断变化的国际金融格局中发展核电基础结构的资金需求和为核电计划（包括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提供资金的潜在方案的认识，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以解决与采用加强型核电安全设计和技术有关的财政问题；
13. 鼓励秘书处分析核电运行经济可持续性的技术和经济成本驱动因素，特别是成员国关于核电厂长期运行的决定，以确定核电在考虑环境条件的能源结构中的价值；
14. 强调在规划、部署或退役核能设施包括核电厂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必须确保实行最高标准的安全和应急准备和响应、安保、防扩散和环境保护，了解最佳可得技术和实践，不断交流涉及安全问题的研发信息，加强旨在了解严重事故和相关退役活动的长期研究计划，以及促进在这方面不断做出改进，并重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核能界就这些问题交流专门知识和进行讨论方面的作用；

15. 欢迎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以及各成员国或地区国家集团宣布的所有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和国家集团提供捐款，包括“实物”捐助；并且

16. 欢迎设立退役和环境治理技术工作组以及低碳能源系统中的核电技术工作组，并鼓励秘书处精简为就其核能活动向其提供咨询意见而设立的 18 个技术工作组，并使之合理化。

2.

原子能机构沟通、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及利益相关方参与

大会，

- (a) 忆及让成员国参与核能方面重要出版物的起草和出版过程的重要性，
- (b) 欢迎秘书处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等涉及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中做出的贡献，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了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 (c) 赞扬秘书处确定联合国 2015 年通过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相关活动领域的主动方案，
- (d) 强调适当和适用的国家和国际工程和工业规范和标准对于安全、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地部署核技术的重要性，
- (e) 确认对选择利用核电的成员国而言，重要的是让公众参与基于科学的透明对话，承认利益相关方的积极参与对正在考虑和计划引进或扩大核电的成员国的极端重要性，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在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公众宣传方面的工作所做的努力，

1. 欢迎秘书处努力引入让成员国参与编写《核能丛书》出版物和分享关于正在编写的草案的信息的机制，并进一步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强《核能丛书》出版物的起草和审查，以建立一个单一、系统而透明的流程，并就此事项向成员国提出报告；

2. 鼓励秘书处提高出版过程中可用信息的及时性，欢迎修订《核能丛书》结构，并鼓励秘书处继续编写《核能丛书》文件，将其编成为一套更综合、更全面、结构更清晰的出版物，通过明确标记哪些出版物最新、哪些出版物已被取代而保持最新，以便加强这些文件的可获取性和导览作用；

3. 欢迎开发原子能机构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原子能机构网站，并鼓励秘书处列入更多与参加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政策制定者和专家有关的内容，如组织系统图和专家组活动，并使得原子能机构导则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获取更加方便；

4. 鼓励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管理数字信息系统方面追求效率，确保和改善对这些工具和相关情况下的数据库的长期可获得性和公众查阅，并预测长期更新和维护这些工具的需求；
5. 要求秘书处与“联合国能源机制”等国际倡议继续开展合作并探讨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合作的可能性，同时强调运行核电的国家和启动核电国家以可持续、透明的方式交流核电风险和益处的重要性；
6. 要求秘书处与“联合国能源机制”等国际倡议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原子能机构在能源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被广泛认可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7”的重要促进因素；
7. 鼓励成员国通过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核能合作国际框架”、世界核协会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国际组织交流关于核电计划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实践的信息，加强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
8. 鼓励秘书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进一步合作，特别是在能力建设问题上以及在原子能机构主要出版物编写中合作，例如在编写《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现状和趋势》和下一版《铀资源、生产和需求》“红皮书”方面的合作；
9. 鼓励秘书处与国家国际标准化组织（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在制定适当的工程和行业规范和标准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更好地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10. 建议秘书处继续探索在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安保问题的各个领域发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与在其他国际倡议下所开展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机会，特别是支持“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四代国际论坛”、“核能合作国际框架”、“欧洲可持续核工业倡议”和国际热核实验堆之间在革新型核能系统和先进核能系统方面的协作；
11. 注意到秘书处与“核能合作国际框架”在核基础结构、核燃料循环后端、可持续交付链以及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等领域的合作；
12. 鼓励秘书处持续协助成员国提高公众对和平利用核能的认识和了解，包括发布关于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公众宣传的报告，以及组织与其他机制之间的会议、技术会议和讲习班。

3.

核燃料循环和废物管理

大会，

- (a) 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就铀资源勘探和铀矿采冶提供咨询，以促进安全、可靠和有效的铀生产，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b) 注意到探明未发现铀资源或次生铀资源的重要性，并强调作为可持续核计划的一部分，有必要支持铀矿治理，
- (c) 注意到低浓铀银行项目继法国和哈萨克斯坦完成向该银行的低浓铀供应后在哈萨克斯坦厄斯克门的运作，
- (d) 还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对拥有 120 吨低浓铀的俄罗斯联邦安加尔斯克低浓铀保证储备库进行了功能性运行，并意识到可利用“美国有保证的燃料供应”这一拥有约 230 吨低浓铀的银行来应对寻求和平民用核计划的国家的供应中断，
- (e) 认识到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有效管理应在避免给后代施加不当负担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虽然每个成员国都应处置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但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各成员国之间为了彼此利益而签署的利用一国设施的协定，可以促进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和高效管理，还强调在与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有关的这一问题上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重要性以及与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的益处，
- (f) 强调需要确保以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方式有效管理乏燃料（对一些成员国而言，包括后处理和回收）和放射性废物，包括其运输、退役和治理，并确认科学技术特别是通过创新在不断地应对这些挑战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g) 欢迎在乏燃料和高放废物深部地质处置领域取得的进展，还认识到成员国需要评估和管理规划和实施涵盖处置的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计划所需的财政承诺，
- (h) 承认在福岛第一核电站场址做出的持续努力和取得的良好进展，同时注意到仍然存在重大而复杂的退役、环境治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挑战，
- (i) 认识到随着所关闭反应堆数量日益增多，以及预计会关闭的燃料循环设施和研究设施数量日益增多，更加需要开发退役、环境治理及管理设施退役、遗留实践和辐射或核事故造成的一切形式放射性废物的适当方法和技术，并共享在这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

- (j) 欢迎原子能机构名为“全球退役状况”的项目正在进行的活动，
 - (k) 称赞秘书处不断努力，以有关成员国的专门知识为基础，协助支持对弃用密封放射源安全、可靠而有效的钻孔处置，并感谢加拿大为启动在加纳、菲律宾和马来西亚实施的钻孔试点项目提供了资金，
 - (l) 欢迎加强利用“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并鼓励成员国进一步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这些服务，
1. 认识到协助对铀生产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适当技术、基础结构、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熟练人力资源开发的方式发展和维持可持续活动的重要性；
 2. 鼓励原子能机构根据关于铀勘探、开采和场址治理的环境方面的实践技术和创新知识分析和推广，针对考虑或启动铀生产计划的国家编写载有循序渐进方案的导则文件，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利用在该领域支持成员国的铀生产场址评价小组的工作访问；
 3. 欢迎秘书处努力开展活动，提高成员国模拟、预测和加强了解当前的先进核燃料在事故工况下的行为的能力；
 4. 鼓励秘书处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分析可能妨碍核燃料循环设施可持续运行的技术挑战，如老化管理问题；
 5. 鼓励秘书处分析可能影响乏燃料长期贮存后的可运输性的潜在技术挑战；
 6. 鼓励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秘书处在低浓铀银行运作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执行 2010 年为确定低浓铀申请资格所设标准的情况；
 7.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讨论多边核燃料循环方案的制订，包括可能的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以及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方案，同时认识到对这些事项的讨论均应以非歧视、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尊重每个成员国发展国家能力的权利；
 8. 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并加强与燃料循环、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的工作，并协助成员国根据相关的安全标准和安保导则制订和实施适当计划；
 9. 鼓励秘书处促进信息共享，以便比如通过协调研究项目更好地整合影响乏燃料处理、运输、贮存和回收以及废物管理的燃料循环后端方案，并提供更多关于废物管理所有阶段（包括废物处置前管理和处置）的信息，从而协助成员国（包括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根据相关安全标准和安保导则制订和实施适当处置计划；

10. 鼓励秘书处通过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及欧盟委员会合作出版关于全球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存量以及关于其管理的后期规划的系列报告，继续开展关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现状和趋势”的活动；
11. 鼓励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以及与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强有力合作，例如通过“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信息系统”以及通过联合报告工具“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信息工具”；
12. 要求原子能机构拟订关于退役的导则文件以及支持退役的行动计划，以期推动安全、可靠、高效和可持续地开展这些活动，同时酌情根据最新发展，为系统评价这些导则文件提供便利；
13. 鼓励秘书处就退役和受污染场址的终态定义、控制和长期管理的实际推动因素拟订建议，包括遵守情况论证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
14. 鼓励原子能机构与核安全和安保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其在环境治理领域的活动；
15.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推广“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同行评审服务，说明其益处，以此作为鼓励成员国在适当情况下邀请进行此类同行评审的手段，并要求秘书处通过核能部与核安全和安保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增强这一服务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联合工作组访问；
16. 支持成员国采用管理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残留物/废物（包括存量确定、再利用、再循环、贮存和处置方案）以及治理受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场址的最佳实践，并欢迎原子能机构组织于2020年10月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工业中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管理国际会议；
17. 鼓励原子能机构通过特别是发展促进弃用密封放射源管理的合格技术中心以及旨在丰富关于弃用密封放射源钻孔处置的辅助资料的合作努力，进一步加强支持有效管理弃用密封放射源的活动，以期加强弃用密封放射源的长期安全和安保。

4.

研究堆

大会,

- (a) 认识到安全、可靠和稳定运行且被充分利用的研究堆在国家、地区和国际核科学和技术计划中可以发挥的作用，包括对中子学、燃料和材料试验以及教育和培训领域的研究与发展提供支持，

- (b) 赞扬秘书处为实施和推广“以研究堆为基础的国际中心”提供的持续支持，并赞赏地确认韩国原子能研究院和罗马尼亚皮特什蒂核研究所被指定为“以研究堆为基础的国际中心”，
1.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利用现有研究堆，在成员国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包括核电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期加强基础结构（包括安全和安保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包括能力建设）；
 2. 鼓励秘书处继续促进地区和国际协作和网络建设，以扩大对研究堆的利用，如国际用户群体；
 3. 鼓励秘书处向考虑发展或安装首座研究堆的成员国通报这种反应堆相关的功用、成本效益、环境保护、安全和安保、核责任、抗扩散性问题，包括全面保障的实施和废物管理问题，并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系统地按照原子能机构编写的《研究堆项目的具体考虑因素和里程碑》并根据面向使用的稳健战略计划致力于新的反应堆项目；
 4. 促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关于研究堆寿期所有方面（包括制订新老研究堆老化管理计划）的导则，以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的持续改进、可持续的长期运行、燃料供应的可持续性、对高效和有效乏燃料和废物管理处置方案的探索以及有研究堆退役的成员国内知识型客户的能力发展；
 5. 确认在尼日利亚和越南实施的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研究堆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这一服务；
 6. 确认对孟加拉国进行了“研究堆运行和维护评定”工作组访问，并鼓励成员国进一步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这一服务；
 7. 赞赏地确认秘书处参与推广“以研究堆为基础的国际中心”，呼吁有意愿的成员国申请对此种中心的指定，并鼓励已指定设施和预期的独特设施通过“以研究堆为基础的国际中心网”或成员国感兴趣的相关活动的其他国际网络和研究计划进行合作；
 8.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基于研究堆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可在亚太、欧洲和非洲地区拓展的原子能机构因特网反应堆实验室项目；
 9. 呼吁秘书处继续支持致力于使高浓铀民用最少化（例如通过开发和认证这种最少化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的研究堆低浓铀高密度燃料）的国际计划。

5.

运营核电厂

大会，

- (a) 强调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国际论坛在促进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促进持续改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这种交流中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 (b) 注意到现有核电厂的长期运行对一些成员国的重要性日益增强，并突出强调有必要共享包括安全方面在内从长期运行中获得的相关经验教训，以惠益于可能拥有能够运行超过 60 年的核电厂的新计划，
 - (c) 强调充分的人力资源对于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核电计划的安全与可靠运行和有效监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范围内日益需要侧重于优化面向营运组织的培训计划，以便经过培训的合格人员在建造、调试和运行（包括长期运行）期间开展核能相关活动、进行实绩改进、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进行有效管理以及开展退役，
 - (d) 认可组织核电厂运行技术工作组会议，
1. 要求秘书处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展开协作，提升核电厂安全、可靠、高效和可持续运行的卓越程度；
 2. 确认秘书处在核领导、管理系统、核工业质量保证和控制以及核设施和活动的整个寿期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在核电厂永久关闭或向退役过渡中所做的工作；
 3. 要求秘书处通过共享经验以及确定和推广最佳实践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并考虑到在服役适合性问题和独立核培训认证方面与核电建造、部件制造和改造有关的质量控制活动；
 4.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支助，特别是通过加强其老化管理和电厂寿期管理方面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5. 鼓励原子能机构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开展活动，在现有核电厂的整个运行寿期内加强其安全、可靠和经济的运行；
 6. 确认对先进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应用的兴趣日益浓厚，并鼓励原子能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向感兴趣成员国提供进一步的支助：共享在证明商业化工业仪器仪表和控制设备用于核电厂应用及人因工程的仪器仪表和控制方面的合理性的过程中以及讨论这方面需要解决的挑战和问题时所用的最佳实践和策略；

7.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电网和核电厂接口、电网可靠性和冷却水使用的支助，并建议秘书处与拥有在运核电厂的成员国在这些事项上进行协作；
8. 鼓励秘书处确定有关大型资本密集的核工程项目实施中的采购、供应链、工程和相关问题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并通过供应链管理方面的出版物和网络工具予以推广和传播；
9. 鼓励成员国的核业主/营运组织分享其与在核电厂实施福岛后行动的方法和战略有关的经验和知识；
10. 鼓励秘书处分析核电工业人力资源现状与未来挑战。

6.

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电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以往决议，
- (b)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协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很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并强调需要从研发和创新阶段过渡到成熟的技术阶段，
- (c) 承认在先进核电技术和替代非电力核能系统及其应用研究方面促进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d) 欢迎作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新成员的加纳，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成员数量已达到包括 42 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加欧盟委员会的共计 43 个成员，并确认通过“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分计划规划”实现该项目相关活动的协调，
- (e)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协调研究项目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协作项目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在选定的革新型核电技术和方案方面的协作，
- (f)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分计划规划”确定了全球和地区核能假想方案、核技术创新和制度安排等各领域的活动，在这方面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废物管理和安全方面的核能系统可持续评定方法”的最后报告；在设计中纳入保障方面的协作努力，其结果是产生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新出版物和比较不同发电技术的经济学的新版“核能系统经济学辅助工具”，

- (g)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范围包括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国家长远可持续核能战略制订及相关核能部署决策方面的活动，包括利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的“核能系统评定”、“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短训班以及核能系统模型设计方面的地区培训，包括协作性假想方案，
- (h)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关于“核能系统方案比较评价”的协作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且已开发服务包“分析支持用于增强核能可持续性”，并欢迎启动协作项目“小型模块堆的可持续部署假想方案”（“分析支持用于增强核能可持续性”小型模块堆项目），
- (i) 认识到一些成员国正计划在未来几十年之内批准、建造和运行原型或示范快中子系统、高温堆、热核实验堆和其他革新型反应堆和综合系统，注意到熔盐堆和熔盐冷却堆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并鼓励秘书处通过以提供信息交流国际论坛的方式来推动这些发展，从而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发展具有更强安全性、抗扩散性和经济性的创新技术，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通过基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的“核能系统评定”以及基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所制订方案和所开发工具的核能假想方案分析及核能系统和假想方案比较评价，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制订国家长期核能战略和进行长期可持续核能部署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3. 鼓励秘书处考虑进一步的机会来发展和协调其就这些主题提供的服务，将侧重点放在利用除其他外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所制订的分析方案和所开发的工具向可持续核能系统的过渡；
4. 鼓励秘书处考虑进一步采用网基工具来实施“‘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新协作项目‘分析和评定向未来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假想方案的分析框架’”，这是一种基于关键指标和多标准决策分析法进行核能系统方案比较评价的方法；
5. 鼓励感兴趣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为核能评价假想方案模拟、核能系统经济性评定、核能系统或假想方案比较评价以及路线图制订所开发的方法和工具，包括“分析支持用于增强核能可持续性”服务；

6.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秘书处应用“向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路线图”模板进行国家案例研究，包括基于技术持有者国家和技术用户国家间合作的案例研究，以及开展国家和地区长期能源规划以加强核能系统的可持续性；
7. 要求秘书处促进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在发展革新型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方面的协作和支持为交流全球相关经验和良好实践方面的信息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
8. 要求秘书处促进感兴趣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成员国进一步应用多标准决策分析法比较评价可能的核能系统方案，以支持国家核能计划的决策分析和优先事项；
9. 鼓励秘书处研究核燃料循环后端合作方案，重点是确保各国之间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利用核能而开展有效合作的驱动因素及制度、经济和法律方面的障碍，并要求秘书处促进先进反应堆（如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第四代反应堆）开发者之间在这些反应堆设计思考的最早阶段就对退役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相关挑战和技术进行讨论；
10.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发展未来核能系统创新型基础结构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请成员国和秘书处研究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在改进核电基础结构及加强核安全、核安保和防扩散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并交流信息，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交流信息；
11. 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的支持下，共同考虑革新型核能系统以及制度和基础结构创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类能源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共同感兴趣的专题，以促进可能的协作项目；
12.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致力于面向大学和研究中心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的革新型核技术开发和评价问题远程学习/培训工作，并进一步开发工具对支持向成员国高效提供服务的这项活动予以支持；
13. 鼓励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完成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的修订，并考虑已完成的“核能系统评定”的结果和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同时注意到对有关基础结构、经济性、资源消耗和环境胁迫因素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手册所作的更新；
14. 鼓励秘书处继续通过有关革新型核技术及其基本科学技术的活动，以交流革新型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15. 注意到研究堆在支持开发革新型核能系统方面的作用，并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共享利用目前正在运行和正在建造的独特研究堆和设施的机会，以发展革新型核技术；

16.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研究对自然资源利用更加良好、抗扩散性更强的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包括乏燃料再循环及其在适当控制下用于先进反应堆以及剩余废物长期处置所需的技术，同时考虑经济性、安全性和安保因素；

17. 建议秘书处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探索革新型核技术，如替代燃料循环（例如钍、再循环铀和钷）、相关后端管理能力以及包括快中子系统、超临界水冷堆、高温气冷堆、熔盐核反应堆及热核聚变实验堆在内的革新型核能系统，以期通过利用实验设施和材料试验堆加强和促进基础结构、安全、安保、科学、技术、工程和能力建设，从而促进这些技术的许可证审批、建造和运行；

18. 确认 2021 年 5 月与法国和国际热核实验堆合作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的成果，强调聚变面临着新的技术和基础设施挑战，并期待着将于 2023 年 10 月在英国伦敦举行的第二十九届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

19. 欢迎向秘书处开发革新型核技术的活动提供预算外资金，并鼓励有能力考虑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秘书处在该领域的工作的成员国做此考虑。

7.

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

大会，

- (a) 认识到发展、实施和维持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成功引进及其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 (b) 赞扬秘书处致力于在人力资源发展领域提供支持，人力资源发展仍是正在考虑和计划以安全、可靠和高效方式引进核电的成员国的高度优先事项，
- (c) 认识到提供专家和同行评价的原子能机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在帮助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确定其核基础结构发展状况和需求方面持续的价值，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分享从这些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自 2009 年以来应 22 个成员国请求开展了 32 次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和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后续工作组访问，包括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了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第二阶段试点工作访问，另外还有考虑启动或扩大核电计划的国家正在考虑请求开展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

- (d) 认识到在所有相关各部的投入下，并考虑到首批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第三阶段工作组访问的反馈，最终确定了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第三阶段工作组访问的评价方法，并欢迎目前可为核电计划发展的每一阶段提供评价方法和导则，以支持成员国进行自我评价和开展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
- (e) 注意到通过核电支助组和基础结构协调组协调包括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的综合支助在内的活动对于核基础结构发展的重要性，
- (f) 注意到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包括为正在计划引进或扩大核电生产的成员国开展能源研究以尤其在“国家自主贡献”范围内评价未来能源方案提供的援助不断增加，同时考虑到最高安全标准和适当核安保框架的规划，
- (g) 赞扬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制订国家核电计划的方案、战略、政策和实施行动的导则，
- (h) 认识到鼓励有效的职工队伍规划对于全球范围内正在运行和扩大的核电计划的重要性以及对经过培训的人员不断增加的需求，
- (i) 注意到侧重于支持基础结构发展的其他国际倡议，
- (j) 认识到有效管理体系对新核电计划的重要性以及加强高管层了解和履行其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和责任的必要性，
- (k) 认识到成员国对供在里程碑方案范围内近期部署到启动核电国家或扩大核电国家的原子能机构反应堆技术评定方法的兴趣不断增长，并注意到启动核电成员国对接受使用该工具的请求数量不断增加，
1. 鼓励核基础结构发展科开展整合原子能机构向启动或扩大核电计划成员国提供援助的活动；
 2. 强调成员国确保建立安全引进核电所必需的适当法律和监管框架的必要性；
 3. 鼓励对核电计划感兴趣或正在启动新的或扩大的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与核基础结构发展有关的服务，并以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第 NG-T-3.2 (Rev.1) 号为基础开展自我评价，以确定其国家核基础结构方面的差距，并在第一座核电厂调试前邀请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和相关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包括场址设计安全评审），以及公开其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和其后续访问的报告，以促进透明和共享最佳实践；
 4. 支持“里程碑方案”（原子能机构《核能丛书》第 NG-G-3.1 (Rev.1) 号）作为供成员国在制订新核电计划和建立相应的“综合工作计划”时使用的主导性文件；

5. 要求秘书处继续纳入从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加强这种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活动的有效性（包括基于最近出版的有关 10 年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技术文件》）；
6. 敦促成员国制订并不断更新“行动计划”，以处理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提供的建议和意见，鼓励它们参与制订其成员国特定的“综合工作计划”，执行这些“综合工作计划”以规划和统筹原子能机构支助，利用“国家核基础结构概况”作为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的工具，并利用对计划每一阶段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后续工作组访问来评定进展情况和确定建议与意见是否已得到圆满落实；
7. 鼓励秘书处做好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开展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的准备，以便能够在工作组访问期间进行最高程度的信息交流和扩大相关专家小组，特别是在使用除英文之外的这些语文之一作为工作语文的国家，同时确保对这类专家的使用不构成利益冲突或传递商业优势；
8. 鼓励成员国利用能力框架，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更新作为帮助成员国规划技术合作和其他援助（如对能力建设的培训需求）的一个有用工具的核基础结构书目；
9. 请正在考虑或计划引进或扩大核电的所有成员国酌情提供资料和（或）资源，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其各种手段支持核基础结构发展，鼓励秘书处在可能情况下促进国际合作，以提高对这些成员国的多边和双边援助的效率，但前提是这种协调应避免所有利益冲突并排除具有商业敏感性的领域，并鼓励加强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为在核基础结构发展领域进行合作而单独和集体开展的活动；
10. 鼓励原子能机构审查和调整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评价方法和导则的适用，同时考虑到在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监管论坛下已经进行的工作和原子能机构有关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活动；
11. 欢迎向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基础结构发展支持的活动提供预算外资金，并鼓励有能力考虑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秘书处在该领域工作的成员国做此考虑；
12.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新核电计划背景下组织管理体系和高管层领导作用与责任讲习班；
13. 鼓励秘书处更新反应堆技术评定方法以纳入过去六年在启动核电国家适用该评定方法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扩大该评定方法，使之与包括小型模块堆在内的先进反应堆技术以及非电力应用具有相关性；
14. 鼓励秘书处与正在为核基础结构发展培训班提供财政支助的成员国一道开展工作，以精简这类培训班和减少其重叠和重复；

15. 欢迎利用入门电子学习模块、跨地区技合培训计划和通过原子能机构矩阵结构提供并涵盖核电计划发展所有方面的量身定制国家培训活动，为启动核电国家制订循序渐进的综合能力建设计划。

8.

中小型反应堆或小型模块堆的发展和部署

大会,

- (a)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有一个专门的项目用于支持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同时突出强调它们有潜力作为一种选择方案，用于加强扩大核电计划国家和着手启动核电国家的能源可利用率和供应安全，以及解决经济、环境保护、安全和安保、可靠性、更强的抗扩散性、监管、技术发展和废物管理问题，
- (b) 认识到较小型反应堆能够更好地适应基础设施欠发达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小型电网，并且对一些发达国家而言，它们可以作为根据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替代过时、老化或高碳排放能源的一个途径，但承认核反应堆的规模应由各成员国根据其自身需求和电网规模决定，
- (c) 注意到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今后能够在地区供热、海水淡化和产氢系统等有热电联产的合适的市场中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它们用于革新型能源系统的潜力，
- (d) 欢迎推出原子能机构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平台，以确保实施跨部方案和向成员国提供关于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发展、部署和监督所有方面的综合支助，
- (e) 确认秘书处出版了关于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各种《核能丛书》报告和关于“小型模块堆环境影响评定的考虑因素”的《技术文件》，并期待着将出版的关于“小型模块堆部署的技术路线图”的《核能丛书》报告和关于“利用基于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混合能源系统加强能源供应安全的方案 — 加强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的协同作用”的《技术文件》，
- (f) 注意到第十八次“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小型模块堆的机遇与挑战对话论坛的成果，
- (g) 欢迎设立关于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核能与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问题的内部协调小组，由其负责协调原子能机构相关活动，

(h) 认识到革新型技术在开发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作为对已公布的移动式核电厂初步研究的后续行动，正在实施由“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协作项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促进部署工厂装料小型模块核反应堆的案例研究”发起的一项倡议，

1. 注意到有正在执行中的建造和部署移动式核电厂和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项目；
2. 鼓励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向从事有关示范项目准备工作的成员国特别是启动核电国家提供协助，并鼓励发展安全、可靠、经济上可行和抗扩散性得到增强的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
3. 呼吁秘书处通过酌情组织技术会议和讲习班以及编写相关状况和技术报告，继续促进就国际上现有的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方案进行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流；
4. 请秘书处和能够提供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成员国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对在发展中国家部署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社会经济影响、其与可再生能源的潜在结合及其非电力应用进行研究；
5.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就发展和部署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建议进行磋商和互动；
6. 鼓励秘书处继续致力于制订安全实绩、可运行性、可维护性和可建造性的指标，以便协助各国评定先进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技术，并继续努力编写关于实施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技术的导则；
7. 鼓励秘书处继续为各种设计的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安全、安保、经济性、许可证审批和监管审查提供导则，并促进致力于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许可证审批和部署的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协作；
8. 期待着来自小型模块堆监管者论坛的更多报告，并鼓励秘书处完成题为“小型模块堆部署的技术路线图”的《核能丛书》报告和题为“利用基于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混合能源系统加强能源供应安全的方案 — 加强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的协同作用”的《技术文件》的出版；
9. 鼓励秘书处制订关于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通用用户要求；
10. 请总干事从预算外来源筹集适当资金，以促进开展原子能机构有关共享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发展和部署经验教训的活动；

11. 请总干事继续就以下问题提出报告：

- (1) 为帮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而启动的计划现状，
- (2) 准备引进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的感兴趣成员国在研究、发展、验证和部署中小型反应堆或模块堆方面取得的进展。

9.

执行和提交报告

大会，

1.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开展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酌情向理事会和向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年）常会提出报告。

C.

核知识管理

大会，

- (a) 忆及以往关于核知识管理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建立和加强治理过程以推进组织内知识管理以及建立系统来衡量知识管理计划成功与否的重要性，
- (c)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提供有关为和平目的安全和高效利用核技术的信息和良好实践（包括向公众提供信息和知识）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 (d)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确保重新获得合格人力资源对于为和平目的继续安全、经济和可靠地利用所有核技术至关重要，
- (e) 认识到核知识管理涉及为制订继承计划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并且也涉及核科学技术领域现有知识的保存或增长，
- (f) 意识到多样性和包容性在促进创新和提高核工业实绩中的价值，以及在这方面鼓励更多女性加入核领域的必要性，
- (g)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建立、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在国家和组织层面实施有效的知识管理计划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h) 认识到知识管理在秘书处活动和计划的所有领域的重要性，以及许多知识管理问题和倡议的交叉跨学科和跨部门性质，

- (i) 确认充分的核知识对于在核设施的设计、建造、许可证审批、运行、延寿、关闭和退役中理解和适用安全原则的重要性，
 - (j) 意识到对在运设施知识流失风险的持续关切，
 - (k) 意识到利用核知识管理方案支持核设施长期、安全和可靠运行、放射性废物处置、退役项目、环境治理项目的益处，以及加强从事件和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的必要性，
 - (l) 注意到成员国对于在设施和项目的整个寿期中开发和利用现代化电厂信息模型和准则支持核知识管理（包括设计知识）越来越感兴趣，
 - (m) 确认协作对于制订和采取旨在加强大学核教育计划并使之具有可持续性的国家和地区综合战略规划方案的效用，
 - (n)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大学、工业、国家实验室和政府机构之间协作的好处，以及国际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知识发展”网络在推动这种协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 (o) 认识到国际协调和合作在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实施旨在帮助解决共同问题的行动以及从与教育和培训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有关的机遇中受益方面的有益作用，
 - (p) 注意到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为培养下一代核科学技术从业人员以及在未来职工队伍中建立网络和信息共享以实现具体研究目标而维护“核教育、技能和技术联合机构”的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就此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合作的价值，
 - (q) 注意到每年在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举办的核能管理短训班和核知识管理短训班取得的成功，以及原子能机构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之间受到高度评价的持续合作，
 - (r) 还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在南非、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8 月在俄罗斯、2019 年 7 月在日本、2019 年 10 月在埃及和 2019 年 10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举办的地区核能管理短训班取得的可持续成果，并欢迎其他成员国对主办地区核能管理短训班的持续关注，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在解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问题方面所做的重要的跨部门努力；
 2. 赞扬秘书处包括通过在成员国开展核知识管理援助访问和举办研讨会，支持成员国实施核知识管理的综合方法和导则；

3. 还赞扬秘书处将核知识管理作为综合管理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予以促进；
4. 鼓励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以跨部门方式从整体上加强该领域正在进行的和计划开展的工作，同时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保持磋商与合作，并进一步提高对核知识管理工作的认识水平，并特别：
 - (1) 要求秘书处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利用亚洲地区网络（亚洲核技术教育网）、拉丁美洲地区网络（拉丁美洲核技术教育网）和非洲地区网络（“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核科学技术教育网）以及东欧和中亚地区网络（地区核技术教育培训网）的活动，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努力确保所有和平利用核能（包括其监管）领域的核教育和培训的可持续性；
 - (2) 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或正在考虑或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的需求，就此而言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参加和支持网络建设，并突出强调技术合作计划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进一步制订和传播有关规划、设计、实施和评价核电计划（包括保存核知识计划）的导则和方法；
 - (4)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按地区向成员国提供核能管理短训班和核知识管理短训班培训计划；
 - (5) 要求秘书处酌情审查秘书处核能部和其他各部制订的各种教育和培训计划，以便开发出最具成本效益和可持续的活动组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原子能机构所提供活动的有效性和尽可能减少其不必要的重复；
 - (6)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电子学习材料、相关内容和技术，以现代有效和高效方式更广泛地提供核教育和知识，包括进一步开发和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 CLP4NET 平台和 CONNECT 平台，以此作为电子学习资源库；
 - (7) 鼓励秘书处促进在设施和项目的整个寿期使用最先进的知识管理技术，包括那些与应用现代化电厂信息模型和准则有关的技术，以支持知识管理（包括设计知识）并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进一步发展这些技术；
5. 要求秘书处继续收集和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数据、资料 and 知识资源，包括国际核信息系统（核信息系统）和其他有价值的数据库及原子能机构图书馆和国际核图书馆网；
6. 呼吁秘书处继续特别侧重于旨在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评定其人力资源需求和确定满足这些需求之途径的活动，除其他外，特别鼓励开发新工具和提供通过进修获得实际经验的机会；

7. 请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进一步制订和传播有关规划、设计、实施和评价核知识管理计划和实践的导则和方法；
8. 期待将于 2022 年 6 月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举行的第四次核知识管理和人力资源发展国际会议，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发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工具和服务，并特别侧重于能力建设；
9. 要求秘书处在核知识管理活动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多样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其核工业内建立一支包容性的职工队伍，包括确保可以平等获取核知识管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10. 鼓励秘书处继续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护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知识管理网络，并酌情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和得到发达国家现有的这类网络的支持；
11. 请总干事在编制和实施原子能机构的计划时，考虑到成员国对核知识管理相关的一系列问题持续高度感兴趣；
12.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8

GC(65)/OR.9 号文件第 58 段

GC(65)/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大会，

- (a) 忆及 GC(64)/RES/13 号决议，
- (b) 确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防止核扩散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促进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有助于创造一个有益于核合作的环境，
- (c)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双边和多边保障协定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和独立的作用，
- (d) 注意到不应当做任何有损于《规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授权的事情，

- (e) 还考虑到无核武器区以及根据“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建立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这种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在这些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 (f)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取得了最后文件形式的实质性成果，包括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g)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2020 年保障情况说明”，
- (h)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以专业和公正的方式尽一切努力确保在执行保障方面的有效性、非歧视性和效率，这必须按照相关保障协定进行，
- (i) 注意到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目的应当在于原子能机构核实各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j)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保障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保证所必需的，而附加议定书对于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障结论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文书，
- (l)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充分履行使命和行使授权，以便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关于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证的重要性，
- (m)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n) 注意到应当支持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的范畴内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
- (o) 注意到在核准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时，理事会授权总干事根据相关保障协定或附加议定书的条款执行保障，
- (p)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q) 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特别是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职能时，应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 (r) 忆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在“最后文件”行动 30 中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保障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把保障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和附加议定书，
- (s)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执行工作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审查和评价，
- (t) 认识到有效和高效的保障执行需要原子能机构和各国间的合作努力，以及秘书处将继续与各国就保障事务进行公开对话，以保持和增加在执行保障方面的透明度和信任，
- (u) 注意到“‘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是基准点，而且是继续磋商过程的一部分，
- (v) 强调保障应始终是非歧视性的，并且只应采用客观因素来确定保障执行工作，同时不将政治或其他的外部考虑因素包括在内，
- (w) 强调各国的法定义务与旨在促进和加强执行保障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同时铭记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执行保障协定，
- (x)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的双边和地区保障协定在进一步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各国间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还提供了防止核扩散的保证，
- (y) 强调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z) 强调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坚持和充分遵守与保障执行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并为进一步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执行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和高效保障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强调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执行保障协定；

4. 强调各国全面履行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5.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继续按照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各自保障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保障的重要性；
6. 表示遗憾并非所有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都缔结了全面保障协定；
7.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
8.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协定时继续充分行使《规约》的授权，同时仅采用公正和以技术为依据的评价方法以及经严格审查和验证的资料（包括如GOV/2014/41号文件所述经准确性、可信度和保障相关性评定的其他资料）得出独立客观的结论；
9. 强调全面按照《规约》和各国的法定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义务所有情况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10. 呼吁具有未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在其法律和宪法要求许可时尽快废除或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可得资源协助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保持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11. 欢迎截至 2021 年 9 月[24]日已有[69]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了“小数量议定书”；
12. 欢迎截至 2021 年 9 月[24]日已有[152]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138]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
13. 铭记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便成为一项法律义务，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尚未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并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加以执行；
14. 注意到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已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5.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具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6. 建议原子能机构应相关成员国的请求进一步促进和协助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7.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最新行动计划（2021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该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的生效；

18. 重申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9. 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20.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做好准备，根据《规约》协助开展核裁军或军备控制协定缔约国可能要求其执行的这类协定规定的核查任务；

21. 注意到 2020 年秘书处已经能够对既拥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又拥有生效附加议定书的 72 个国家得出如下更广泛的保障结论，即所有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以及不存在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并且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

22.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而且秘书处已得出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的更广泛结论的国家执行一体化保障；

23. 欢迎总干事在经过理事会 2014 年 9 月在上一年广泛的磋商过程后注意到的“‘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提供的说明和补充资料；

24. 欢迎 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以及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发言中所载为理事会在 2014 年 9 月会议期间所注意到的重要保证，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

- “国家一级概念”不引入也将不会引入对国家或原子能机构的任何补充权利或义务，也不涉及对现有权利或义务的解释作出任何修改；
- “国家一级概念”适用于所有国家，但严格在每个国家保障协定的范围之内适用；
- “国家一级概念”不是对“附加议定书”的一种替代，也不是旨在作为原子能机构从没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获取“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资料和接触的一种手段；
- “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需要与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特别是在实施现场保障措施方面尤其如此；

- 保障相关资料只能用于根据与特定国家缔结的生效保障协定执行保障的目的，而不能超出此目的；
25. 注意到秘书处打算继续将其核查工作集中在核燃料循环的敏感阶段；
26. 注意到“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需要与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和协调，并且有关国家同意关于有效执行确定在现场采用的所有保障措施的实际安排（如尚未制订）；
27. 注意到秘书处将在 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基础上继续随时向理事会通报在“国家一级概念”范畴内制订和执行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在“国家一级概念”范畴内制订和执行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年度“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进行报告；
28. 欢迎秘书处正在与各国就保障事务进行的公开对话及其打算随着获得进一步的经验保持加强对话和定期印发更新报告；
29. 注意到总干事发言表示，原子能机构近期的重点将是更新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现有“国家一级方案”，以及将逐步对其他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一级方案”；
30. 注意到总干事 2018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在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获得的经验和教训的报告，并请总干事考虑一些成员国提出的疑问和问题，随着秘书处获得特别在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进一步经验，通过及时提出更多报告供成员国讨论，随时向理事会全面通报情况，并且还指出，进一步逐步制订和执行其他国家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工作将需要密切协调和磋商，而且应当在不影响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保障协定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其他保障协定的情况下进行；
31. 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国家一级方案”，同时尽一切努力确保在不损害有效性情况下并为了优化对有关国家的保障执行经济地利用其资源方面达到最佳效率；
32. 鼓励原子能机构提高其技术能力并随时了解有望用于保障的科技创新情况，并继续就此与成员国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33.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并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实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核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34.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和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能力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35. 鼓励各国保持并酌情继续加强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或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同时认识到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和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在保障执行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6. 鼓励有关国家在适当阶段就新核设施的保障相关方面及早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以便利未来的保障执行工作；
37. 鼓励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分析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网络”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38. 欢迎 GC(65)/16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为保护保障机密资料所采取的步骤，促请总干事保持最高警惕，确保对保障机密资料的妥善保护，并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有关严格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保障机密资料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39.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援引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就保障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
40. 要求视可得资源情况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4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9

GC(65)/OR.9 号文件第 61 段至第 62 段

GC(65)/RES/13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题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 1993 年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进一步最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第 1874 (2009) 号、第 2087 (2013) 号、第 2094 (2013) 号、第 2270 (2016) 号、第 2321 (2016) 号、第 2356 (2017) 号和第

2371 (2017) 号决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2009 年 5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9 日和 2017 年 9 月 3 日进行的核试验，

- (d) 还忆及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朝韩首脑会议、美朝首脑会议、中朝首脑会议和俄朝首脑会议，并强调相关各方需要履行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板门店宣言》、2018 年 6 月 12 日“美朝联合声明”和 2018 年 9 月 19 日《平壤共同宣言》中商定的各自的承诺，包括朝鲜对朝鲜半岛完全无核化的承诺，
- (e) 意识到一个无核武器的朝鲜半岛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 (f) 重申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拥有核武器，
- (g) 注意到朝鲜 2018 年 4 月关于暂停核试验的声明和为拆除丰溪里核试验场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代理总干事的报告提及朝鲜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宣布其“将不再制造和试验核武器，也不使用和扩散核武器……”，
- (h) 表示严重关切朝鲜于 2017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它声称是“可装载于洲际弹道导弹的氢弹”的第六次核试验，以及朝鲜 2018 年 1 月 1 日关于它在 2017 年期间实现了“完备国家核武力”目标的声明，并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提及朝鲜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宣布没有理由让朝鲜单方面受制于停止其核试验和关闭核试验场的承诺，以及朝鲜在 2021 年 1 月宣布了其寻求战术核武器以及“超大型氢弹”等能力的核武器计划的各项发展，
- (i) 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关于朝鲜必须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立即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的要求，
- (j) 认识到六方会谈特别是六方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0 月 3 日做出的所有承诺包括无核化承诺的重要性，
- (k) 忆及原子能机构根据其任务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实施六方会谈中商定的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l)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并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和拆除其设施上的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封隔和监视设备，

- (m)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所指出的朝鲜一些核设施中的活动，并赞同总干事对存在与正在运行 5 兆瓦（电）反应堆和在放射化学实验室进行后处理活动相符的令人深感不安的新迹象所作的评定：朝鲜的核活动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原因；而且朝鲜核计划的持续明显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令人深感遗憾，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仍不能在朝鲜开展核查活动，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核计划的各项发展情况的了解程度有限且在不断下降，
- (o) 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授权努力加强准备工作，以便在监测和核查朝鲜的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强调通过收集和评价保障相关资料全面了解朝鲜核计划的重要性，就此欢迎秘书处继续大力监测朝鲜核计划，并欢迎总干事的报告指出，一俟有关国家间达成政治协议，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在朝鲜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并经理事会核准后及时重返朝鲜，
- (p) 审议了 GC(65)/2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进行了六次核试验；
 2. 呼吁朝鲜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
 3. 强烈痛惜总干事的报告中所述朝鲜所有进行中的核活动，并敦促朝鲜停止所有这类活动和以易裂变材料生产（包括浓缩和后处理活动）为目的重新调整或扩大其核设施的任何努力；
 4. 痛惜朝鲜采取了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决赞同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称赞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
 5.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并为此强调为和平外交解决创造有利条件以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的重要性；
 6. 重申六方会谈、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以及全面执行旨在为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的重要性；
 7. 支持美国与朝鲜之间以及大韩民国与朝鲜之间的外交接触，并敦促各参与方充分履行以往承诺，包括朝鲜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美国与朝鲜之间的《共同声明》、2018 年 4 月 27 日的《板门店宣言》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大韩民国与朝鲜之间的《平壤共同宣言》中所表达的致力于朝鲜半岛完全无核化的承诺；
 8. 强烈敦促朝鲜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

号、第 2356 (2017) 号、第 2371 (2017) 号、第 2375 (2017) 号、第 2397 (2017)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并采取具体步骤，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9. 强调所有成员国必须充分、全面和立即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各自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朝鲜的行动，并准备根据朝鲜的遵守情况加强、修改、暂停或取消可能必要的措施，并就此表示安理会决心在朝鲜进一步核试验或发射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重大措施；

10. 重申朝鲜不能拥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所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11.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包括其保障协定所规定但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展的一切必要的保障活动，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未决问题；

12. 强烈支持秘书处继续强化准备工作，以便在有关各国将达成的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内，并经理事会相应授权，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鼓励总干事继续向理事会提供这些新安排的相关资料；

13. 支持并鼓励国际社会在一切可利用和适当的论坛上所作的和平与外交努力和倡议，包括旨在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与繁荣的建立信任措施；

14.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所有有关各方提供本决议；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议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20

GC(65)/OR.12 号文件第 11 段至第 12 段

GC(65)/RES/14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¹

- (a) 认识到在全球和地区范围防止核武器扩散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一种可靠手段的效用，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未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有关该地区军备控制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大会 GC(64)/RES/15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65)/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3.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防扩散公约，真诚地履行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在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

¹ 本决议以 1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7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进行了表决，本段以 111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9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约》，以此作为对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加以补充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

6. 又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寻求采取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在内的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铭记将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就此强调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各国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该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021 年 9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21

GC(65)/OR11 号文件第 97 段

GC(65)/RES/15

人事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大会，

(a) 忆及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通过的 GC(63)/RES/14.A 号决议，

(b) 注意到 GC(65)/1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以及为响应 1981 年以来大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在增加从发展中国家以及从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

- (c) 注意到秘书处公布的“发布编号第 28 号”所载直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专业职类职位空缺预告，
 - (d) 仍然关切发展中国家和代表性不足及无代表性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的代表性以及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行动依然不足，
 - (e) 重申在这些国家有合格的候选人可以被考虑和被甄选担任专业和管理级别的不同职位，
 - (f) 注意到通过利用网基申请系统刊登空缺，秘书处收到对每一专业及高级职类空缺通告的申请平均为 97 份，其中 45.2%来自发展中国家，
 - (g) 确信应继续并加强执行为响应有关这一主题的已往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h) 还确信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能够有助于原子能机构吸引在技术能力、效率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申请者，
1. 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继续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加大努力相应地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工作人员的数量，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以及需要特定技能的专业职位方面；
 2. 呼吁成员国继续鼓励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申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加强在成员国特别是在发展中成员国以及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性成员国的征聘工作；
 3. 请总干事包括利用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提供的机会，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条款，并就此与成员国开展合作；
 4.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利用原子能机构赞助的会议提供的机会，在这些会议进行的同时开展征聘工作，并为征聘目的建立一个由前工作人员参加的自愿网络；
 5.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寻求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改进征聘和遴选过程，包括提高这些过程的效率和透明度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2023 年）常会提出报告；
 6. 请总干事解决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性的问题，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并随后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2023 年）常会提出报告；

7.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利用被指定为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联络点的联络官积极支持并与秘书处协调开展征聘工作；
8. 鼓励秘书处继续采取外宣措施，包括举办网络研讨会和征聘工作组访问，并加大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以及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性成员国的申请数量；
9. 还请总干事继续确保顾问的聘用基于其提供所需专门知识的能力，同时适当考虑持有“特别服务协议”的顾问的地域分配，并继续在今后的报告中指明这类顾问的国籍；
10. 还请总干事继续确保对顾问的使用不导致利益冲突或商业优势；
11. 还请总干事继续就本决议和以往通过的各项类似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要求秘书处根据秘书处的指示性数字，查明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和地理区域以及职位数，并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其代表性不足状况，还请总干事在报告中纳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B.

秘书处的妇女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秘书处的妇女”的 GC(63)/RES/14.B 号决议，
- (b) 赞扬如 GC(65)/19 号文件所报告的那样，秘书处为在纠正性别不平衡方面取得进展和提高妇女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代表性所执行的广泛的重要措施，包括在 2021 年颁布了一份经修订的题为“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内部文件，该文件提供了一个连贯一致分析框架，以评定原子能机构“性别平等政策”执行工作的进展和挑战；还赞扬秘书处在规划和执行计划活动的同时为加强性别主流化所作的努力，
- (c)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性别问题联络点和由成员国指定的联络点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响应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 (d) 注意到在核领域女性的参与率普遍较低，
- (e) 忆及 2019 年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其中报告原子能机构在专业及高级职类的女性代表性不足 40%，同时还注意到 2020 年“《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执行结果报告”显示原子能机构已达到或超过了 71% 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指标，这个数字高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平均水平，并注意到 2020 年和 2021 年秘书处与驻维也纳其他国际组织的

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合作组织的纪念国际妇女节的联合活动,包括 2020 年“有利环境周”,

- (f) 赞赏地注意到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女性百分比已达到 35%,并进一步鼓励秘书处加强努力,增加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女性人数,
- (g) 关切地注意到女性在 P5 职级的代表性仍低至 23.7%,而女性在 D2 级职位的代表性较之于上一报告所涉期则出现了显著缺失,
- (h)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收到的女性候选人申请百分比与上一个报告所涉期相比有所上升,从 32.8%升至 35.9%,
- (i)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所任命的候选人中,女性的百分比与上一个报告所涉期相比有所上升,从 35.1%升至 53.1%,
- (j) 确认在整个秘书处应将性别平等代表性原则作为一项最终目标,并欢迎总干事提出的到 2025 年在专业及高级职类实现性别均等的目标,
- (k) 进一步确认在女性参加秘书处工作方面,应实行公允的地域代表性原则,
- (l) 注意到成员国奉行这一原则努力鼓励其候选人特别是女性申请秘书处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的重要性,
- (m) 欢迎人力资源司和总干事办公室继续努力将性别考虑纳入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业务,并注意到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2017 年“原子能机构计划和业务中的性别主流化评价”的全部建议均已了结,
- (n) 欢迎旨在鼓励女性从事核科学技术和防扩散领域专业性职业的原子能机构玛丽·斯克洛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取得的进展,以及各成员国为玛丽·斯克洛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提供的支助,

1. 继续强烈地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征聘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以及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征聘这类工作人员,并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所有职业组和专业类包括在高级政策层和决策层实现妇女平等代表性的目标;

2. 敦促秘书处继续执行其全面的性别政策(包括在员额配备方面实行性别平等、在秘书处各项计划和业务中实现性别主流化和加强有关原子能机构性别平等工作的交流)和促进有助于性别平等的有利环境,并还敦促秘书处加强执行该政策的力度,以期除其他外,特别实现女性特别是来自发展中成员国以及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女性在原子能机构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更高代表性;

3. 要求秘书处加强与联合国妇女署的联系和与其他国际组织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合作，以最大限度受益于从那些已显著改进性别均等和性别主流化的组织获得的经验教训；
4. 要求秘书处努力监测原子能机构领导职位上性别均等的进步速度，以查明差距和成功之处；
5.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改进女性工作人员的征聘过程，并审查和加强目前正在实行的征聘和外宣措施以及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合格女性候选人的培训机会及其参加进修计划、青年专业人员就业机会计划以及作为专家参加技术合作计划的机会，以便获得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各种工作领域的经验；
6. 呼吁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计划需求和条例的框架内，包括通过考虑经修订的题为“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内部文件，采取有效措施，在原子能机构的政策中、原子能机构的晋升和安置过程中以及规划和执行原子能机构计划活动过程中，提高女性工作人员地位并加强性别主流化，并将取得的进展纳入两年期报告；
7. 强调与实现上述目标有关的工作应当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主要由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也请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实现上述目标，包括支持玛丽·斯克洛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
8. 注意到维也纳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网和“核能界妇女之友小组”作为倡导促进原子能机构及其秘书处中性别平等的更强有力具体行动的重要平台所具有的作用，并鼓励能够加入的所有相关各方加入这两个倡议；
9. 鼓励成员国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满足本决议条款的要求；
10. 还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并于 2023 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6

GC(65)/OR.9 号文件第 71 段

GC(65)/RES/16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5)/29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缅甸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8

GC(65)/GEN/OR.2 号文件第 20 段至第 21 段

GC(65)/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5)/30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9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28

GC(65)/OR.10 号文件第 8 段至第 9 段

其他决定

GC(65)/DEC/1 **选举大会主席**

会选举萨迪克·马拉菲先生（科威特）担任大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十五届常会闭幕。

2021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1

GC(65)/OR.1号文件第16段

GC(65)/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丹麦、加纳、伊拉克、巴拉圭、波兰、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六十五届常会闭幕。

2021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1

GC(65)/OR.1号文件第26段至第27段

GC(65)/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亚历山大·比洛多先生（加拿大）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十五届常会闭幕。

2021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1

GC(65)/OR.1号文件第26段至第27段

GC(65)/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安哥拉、比利时、保加利亚、马耳他和巴拿马的代表担任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六十五届常会闭幕。

¹ 根据 GC(65)/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被任命的第六十五届（2021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萨迪克·马拉菲先生担任大会主席；

丹麦、加纳、伊拉克、巴拉圭、波兰、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

亚历山大·比洛多先生（加拿大）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安哥拉、比利时、保加利亚、马耳他和巴拿马的代表担任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2021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

GC(65)/OR.1 号文件第 26 段至第 27 段

GC(65)/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了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议程，并分配了项目供初始讨论。

2021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5

GC(65)/OR.2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2 段

GC(65)/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为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闭幕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5

GC(65)/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65)/DEC/7

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为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开幕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5

GC(65)/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65)/DEC/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2021—2022 年）¹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六十七届（2023 年）常会结束：

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	代表拉丁美洲
芬兰和爱尔兰	代表西欧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	代表东欧
布隆迪和利比亚	代表非洲
巴基斯坦	代表中东及南亚
越南	代表东南亚及太平洋
大韩民国	代表非洲、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¹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六十五届（2021 年）常会结束时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大韩民国、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2021 年 9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9

GC(65)/OR.10 号文件第 16 段至第 27 段
和第 59 段

GC(65)/DEC/9

恢复表决权

大会决定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恢复利比亚表决权，为期一年，于大会下届常会开始前终止。

2021 年 9 月 23 日

GC(65)/OR.10 号文件第 2 段至第 3 段

GC(65)/DEC/10

任命外聘审计员

大会任命印度主计审计长为 2022—2027 年外聘审计员。

2021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2

GC(65)/OR.12 号文件第 26 段

GC(65)/DEC/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GC(49)/DEC/13 号、GC(50)/DEC/11 号、GC(51)/DEC/14 号、GC(52)/DEC/9 号、GC(53)/DEC/11 号、GC(54)/DEC/11 号、GC(55)/DEC/10 号、GC(56)/DEC/9 号、GC(57)/DEC/10 号、GC(58)/DEC/9 号、GC(59)/DEC/10 号、GC(60)/DEC/10 号、GC(61)/DEC/10 号、GC(62)/DEC/10 号、GC(63)/DEC/11 号和 GC(64)/DEC/10 决定。
2.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从 GC(65)/13 号文件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只有 60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实际可行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益。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实践保持一致。
3.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临时议程。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3

GC(65)/OR.9 号文件第 31 段

GC(65)/DEC/12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大会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3

GC(65)/OR.9 号文件第 66 段至第 67 段

GC(65)/DEC/13

恢复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的主权平等

大会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4

GC(65)/OR.9 号文件第 68 段至第 69 段

GC(65)/DEC/14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 1999 年 10 月 1 日 GC(43)/RES/19 号决议以及 GC(47)/DEC/14 号、GC(49)/DEC/12 号、GC(50)/DEC/12 号、GC(51)/DEC/13 号、GC(53)/DEC/12 号、GC(55)/DEC/12 号、GC(57)/DEC/12 号、GC(59)/DEC/12 号、GC(61)/DEC/12 号和 GC(63)/DEC/13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 GC(65)/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3. 大会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该修订案。
4.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2023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临时议程。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5

GC(65)/OR.9 号文件第 70 段

GC(65)/DEC/15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 Lynn Hartery 女士（加拿大）和 Gustavo Adolfo Sancho Viquez 先生（哥斯达黎加）为代表大会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成员。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7

GC(65)/OR.9 号文件第 72 段

